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HENL 海力**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智能燃气表市场需求状况与我国燃气用户表具更新换代及城镇气化水平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天然气的利用范围和领域不断拓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有力促进了城市管道燃气的发展，进而带动了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增长，新增燃气表用户主要来源于新建房屋的燃气表安装；燃气表行业具有其特殊性，民用燃气表寿命不超过 10 年即需要更换，存量用户气表更换需求在未来几年后将进入爆发性增涨；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习惯及观念的改变，对燃气服务要求进一步提高，燃气表更换为智能表具的需求将成为智能燃气表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与城镇化进程有较高的关联，燃气表新增用户数会随房地产市场新开工建设数变化而产生一定波动，会在一定程度影响燃气表市场需求，造成燃气表复合增长率的短期波动。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城市燃气运营商，智能燃气表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建住宅对燃气表的需求和现有住宅燃气表寿命到期更换及升级更换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城镇燃气管网建设不断推进，阶梯气价改革也陆续在多个城市实施，智能燃气表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国内外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断加大投入，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政府部门陆续颁布的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为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受益于阶梯气价、节能减排、环境治理、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智慧

城市的推进，燃气表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来自西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0.36%、73.02%和82.03%，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西南地区的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者由于竞争加剧，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微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无线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多领域技术的综合应用，且技术开发具有更新快、投入大、市场需求变化多样等特点，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各种技术的发展趋势，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技术与开发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出一批研发人才，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试验手段，但是，随着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点逐渐突出，新产品新要求逐渐增多，如公司不能主动适应市场的新变化，或者新产品的长期稳定性出现问题，则可能影响未来的市场。

#### （六）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246.02万元、2,193.61万元和3,283.07万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可能产生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存货的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

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2.50 万元、2,450.00 万元和 2,475.5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0%、18.30% 和 34.2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4% 和 25.12%、38.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幅上升，但随着流动资产的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持续上升，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形成坏账，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并降低公司资产质量。

####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能燃气表及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分别为 42.86%、45.85% 和 42.08%。

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公司人工成本也将提升，未来人均工资水平将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或通过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改进工艺设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则人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九）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退税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可预期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51000002），有效期三年。2014 年 7 月，公司换取上述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51000094），有效期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

影响。

# 目 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3
(二) 市场竞争风险.....	3
(三) 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3
(四) 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4
(五) 技术开发风险.....	4
(六)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4
(七)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八)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
(九) 税收政策风险.....	5
目录 .....	7
释义 .....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概况.....	14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股东情况.....	20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三)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2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5
(一) 海力有限设立.....	25
(二) 历次工商变更事项.....	26
六、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代持情况说明.....	36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36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一) 董事	37
(二) 监事	38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9
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43
(一) 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43
(二) 主要产品、服务的应用领域及其用途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一) 组织结构	47
(二) 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一) 生产经营用的房地产	51
(二)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52
(三) 商标	53
(四) 专利技术	53
(五) 著作权	54
(六)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5
(七) 公司最近几年获得的荣誉情况	58
(八)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	59
(九) 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情况	60
(十) 公司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1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3
(一) 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63
(二)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64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5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67
(五) 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	69
五、商业模式	70
(一) 公司销售模式	70
(二) 公司采购模式	70
(三) 公司生产模式	70

(四) 公司盈利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一) 行业概况.....	71
(二) 市场规模.....	73
(三) 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 .....	74
(四) 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77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0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4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一) 业务的独立性.....	85
(二) 资产的独立性.....	86
(三) 人员的独立性.....	86
(四) 财务的独立性.....	86
(五) 机构的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87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7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87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87
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8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90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审计意见.....	92
二、财务报表.....	9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2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一)金融工具.....	102
(二)应收款项.....	108
(三)存货.....	11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11
(五)固定资产.....	112
(六)在建工程.....	113
(七)借款费用.....	114
(八)无形资产.....	114
(九)长期待摊费用.....	115
(十)长期资产减值.....	116
(十一)职工薪酬.....	116
(十二)预计负债.....	117
(十三)股份支付.....	117
(十四)收入.....	119
(十五)政府补助.....	120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十七)租赁.....	123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24
六、税项.....	127
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2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27
(二)营业成本分析.....	129
(三)毛利率分析.....	130
(四)期间费用分析.....	131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35
(六)主要资产分析.....	13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4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5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4
(一)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54
(二)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54
(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54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154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57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61
(七) 关联方承诺.....	162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2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二、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三、 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63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63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6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十四、 主要风险因素.....	164
(一) 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164
(二) 应收账款风险.....	164
(三)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164
(四)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64
(五) 税收政策风险.....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71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b>一、普通术语</b>		
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海力智能、海力股份	指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有限	指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锋实业	指	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锋物业	指	成都前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锋投资	指	四川前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前锋燃气	指	成都前锋燃气用具销售有限公司
前锋房屋	指	成都前锋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前锋装饰	指	四川前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锋门窗	指	四川前锋门窗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昭通检测	指	昭通精诚城镇燃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是易烽（25.7530%）、陈涌（24.0120%）、文龙（6.8273%）、唐明彦（6.1609%）、赖忠贵（11.1404%）、王梦斐（8.231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二、专业术语</b>		
基表	指	用于计量气量的膜式燃气表或电子式燃气表
膜式燃气表	指	利用柔性薄壁测量室测量气体流量的容积式燃气表，可用作智能燃气表的一种基表
智能燃气表	指	在计量基表的基础上加装智能装置，使之具有预付费、远程控制或物联网通讯等功能的燃气表
IC 卡智能燃气表	指	在传统膜式燃气表上增加嵌入式软件、电子控制器、阀门及计数采样器，具有预付费等功能的一种智能燃气表
有线远传表	指	以膜式燃气表为计量基表，通过有线方式远程传输信号，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存储等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无线远传表	指	以膜式燃气表为计量基表，通过无线射频通讯方式远程传输信号，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存储等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民用智能燃气表	指	家庭环境使用的智能燃气表
工商业智能燃气表	指	工商业环境使用的智能燃气表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ichuan Haili Intelligent & Techhn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易烽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
- 5、注册资本：3,103.5957 万元
- 6、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 7、邮编：610052
- 8、信息披露负责人：文龙
- 9、电话：028-68616747
- 10、传真：028-84216188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schlzn.com>
- 12、所属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 13、主营业务：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27684C

### 二、股票挂牌概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103.5957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

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 份(股)
1	易烽	7,992,700	董事长	—
2	陈涌	7,452,352	副董事长	—
3	唐明彦	1,912,092	董事	—
4	赖忠贵	3,457,530	董事	—
5	王梦斐	2,554,673	监事会主席	—
6	文龙	2,118,928	董事	—
7	杨钢	1,426,212	—	—
8	杨丽洁	407,498	—	—
9	周泽江	91,695	总经理	—
10	谭梅	91,695	—	—
11	矫健	183,359	—	—
12	彭建辉	122,249	—	—
13	黄远驰	177,934	—	—
14	何国荣	61,109	—	—
15	蒋剑	68,904	—	—
16	欧央明	122,249	监事	—
17	何萍	236,393	—	—

18	郑罡	352,874	—	—
19	刘志军	61,109	—	—
20	程永忠	85,584	—	—
21	聂岗	64,040	—	—
22	陈勇	49,230	—	—
23	胡明芳	49,823	—	—
24	易德成	118,321	—	—
25	彭建蓉	80,440	—	—
26	胡芝庆	22,012	—	—
27	卫瑞华	22,012	—	—
28	张国福	36,665	—	—
29	龚碧华	36,665	—	—
30	喻蜀霞	87,704	—	—
31	罗继文	36,665	—	—
32	唐红	146,693	—	—
33	李丽萍	87,704	—	—
34	毛志华	36,665	—	—
35	漆华	95,343	—	—
36	苟军	34,545	—	—
37	林涛	18,334	—	—
38	吴成贵	12,224	—	12,224
39	李文龙	12,224	—	12,224
40	龙勇	12,224	—	12,224
41	张立平	7,335	—	7,335
42	陈晖	7,335	—	7,335
43	何植	7,335	—	7,335
44	陈岗	7,335	—	7,335
45	严兵	7,335	—	7,335
46	唐忠	7,335	—	7,335
47	刘凤羽	7,335	—	7,335
48	陈体	14,669	—	14,669
49	谢德生	7,335	—	7,335
50	余建辉	7,335	—	7,335
51	何穗坚	7,335	—	7,335
52	郑旭东	7,335	—	7,335
53	任晓彬	7,335	—	7,335
54	宋阳	7,335	—	7,335
55	刘雄胜	7,335	—	7,335
56	杨仪川	7,335	—	7,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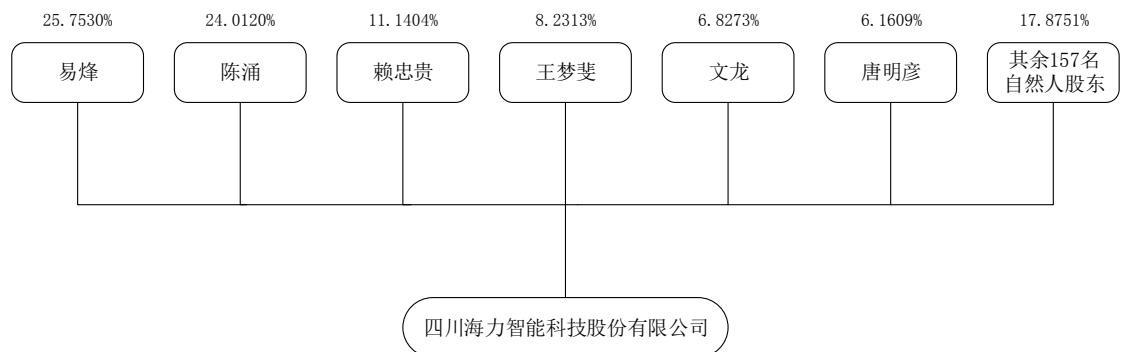
57	谢红梅	7,335	—	7,335
58	陈萍	7,335	—	7,335
59	梁勤	14,670	—	14,670
60	田光	7,335	—	7,335
61	梁涛	7,335	—	7,335
62	宋明伦	6,112	—	6,112
63	蔡兰	7,335	—	7,335
64	王勇	7,335	—	7,335
65	刘蓉霞	7,335	—	7,335
66	宋仕蓉	7,335	—	7,335
67	蒋小英	7,335	—	7,335
68	魏国	7,335	—	7,335
69	米蓉	7,335	—	7,335
70	张忠贤	14,669	—	14,669
71	张卫平	7,335	—	7,335
72	张燕	7,335	—	7,335
73	杜伟英	7,335	—	7,335
74	刘建清	7,335	—	7,335
75	刘云秀	7,335	—	7,335
76	阳海斌	7,335	—	7,335
77	洪璟	14,669	—	14,669
78	白进蓉	7,335	—	7,335
79	向国凡	7,335	—	7,335
80	焦杰	13,447	—	13,447
81	朱广豫	7,335	—	7,335
82	张文全	14,669	—	14,669
83	刘刚	7,335	—	7,335
84	刘鸿	7,335	—	7,335
85	熊光兴	14,669	—	14,669
86	樊志远	7,335	—	7,335
87	袁立清	7,335	—	7,335
88	吕永武	11,002	—	11,002
89	吴晋杰	7,335	—	7,335
90	罗启忠	7,335	—	7,335
91	牟雨森	7,335	—	7,335
92	任德华	14,670	—	14,670
93	胡玉坤	7,335	—	7,335
94	刘世伦	14,670	—	14,670
95	韩西嶽	7,335	—	7,335

96	张国良	7,335	—	7,335
97	陈伯金	7,335	—	7,335
98	唐中云	7,335	—	7,335
99	屠秀英	7,335	—	7,335
100	王汉文	7,335	—	7,335
101	余汝昌	7,335	—	7,335
102	罗长新	7,335	—	7,335
103	徐诚	7,335	—	7,335
104	吴德元	7,335	—	7,335
105	王蜀蓉	7,335	—	7,335
106	宋淑芳	14,670	—	14,670
107	樊永明	7,335	—	7,335
108	谢添群	14,670	—	14,670
109	姚建林	7,335	—	7,335
110	刘文兴	7,335	—	7,335
111	胡承礪	7,335	—	7,335
112	陈现维	7,335	—	7,335
113	杨功敏	7,335	—	7,335
114	徐佑君	7,335	—	7,335
115	马元元	14,670	—	14,670
116	江长生	7,335	—	7,335
117	谭光忻	7,335	—	7,335
118	安天凡	7,335	—	7,335
119	刘万彬	7,335	—	7,335
120	杨顺霖	7,335	—	7,335
121	付盛仁	7,335	—	7,335
122	贺家凤	7,335	—	7,335
123	周后金	7,335	—	7,335
124	唐贤桂	7,335	—	7,335
125	王彦蓉	3,667	—	3,667
126	马艳丽	7,335	—	7,335
127	李晋平	7,335	—	7,335
128	倪玉明	7,335	—	7,335
129	颜智全	7,335	—	7,335
130	孔凡火	7,335	—	7,335
131	曾文华	7,335	—	7,335
132	刘淑蓉	7,335	—	7,335
133	张久树	7,335	—	7,335
134	唐蓉	7,335	—	7,335

135	付建	7,335	—	7,335
136	康立英	7,335	—	7,335
137	余俊秋	7,335	—	7,335
138	何英	14,669	—	14,669
139	李军	7,335	—	7,335
140	邓德强	14,670	—	14,670
141	赵奎丰	7,335	—	7,335
142	徐洪	7,335	—	7,335
143	廖威	7,335	—	7,335
144	吴玉兰	7,335	—	7,335
145	张满蓉	7,335	—	7,335
146	艾莉	7,335	—	7,335
147	林环东	7,335	—	7,335
148	安波	7,335	—	7,335
149	蒋成友	7,335	—	7,335
150	邢军	7,335	—	7,335
151	冯树成	7,335	—	7,335
152	魏萍	7,335	—	7,335
153	唐玉梅	3,667	—	3,667
154	唐万波	7,335	—	7,335
155	苏翔	7,335	—	7,335
156	杨萍华	7,335	—	7,335
157	钟加红	7,335	—	7,335
158	韩玲	9,069	—	9,069
159	柳斌	7,335	—	7,335
160	郑建成	7,335	—	7,335
161	涂艳	7,335	—	7,335
162	易斌	7,335	—	7,335
163	李贵松	6,112	—	6,112
合计		31,035,957	-	1,035,957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 16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035,957 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63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易烽	7,992,700	25.7530%	境内自然人
2	陈涌	7,452,352	24.0120%	境内自然人
3	唐明彦	1,912,092	6.1609%	境内自然人
4	赖忠贵	3,457,530	11.1404%	境内自然人
5	王梦斐	2,554,673	8.2313%	境内自然人
6	文龙	2,118,928	6.8273%	境内自然人
7	杨钢	1,426,212	4.5954%	境内自然人
8	杨丽洁	407,498	1.3130%	境内自然人
9	周泽江	91,695	0.2954%	境内自然人
10	谭梅	91,695	0.2954%	境内自然人
11	矫健	183,359	0.5908%	境内自然人
12	彭建辉	122,249	0.3939%	境内自然人
13	黄远驰	177,934	0.5733%	境内自然人
14	何国荣	61,109	0.1969%	境内自然人
15	蒋剑	68,904	0.2220%	境内自然人
16	欧央明	122,249	0.3939%	境内自然人
17	何萍	236,393	0.7617%	境内自然人
18	郑罡	352,874	1.1370%	境内自然人
19	刘志军	61,109	0.1969%	境内自然人
20	程永忠	85,584	0.2758%	境内自然人
21	聂岗	64,040	0.2063%	境内自然人
22	陈勇	49,230	0.1586%	境内自然人
23	胡明芳	49,823	0.1605%	境内自然人
24	易德成	118,321	0.3812%	境内自然人

25	彭建蓉	80,440	0.2592%	境内自然人
26	胡芝庆	22,012	0.0709%	境内自然人
27	卫瑞华	22,012	0.0709%	境内自然人
28	张国福	36,665	0.1181%	境内自然人
29	龚碧华	36,665	0.1181%	境内自然人
30	喻蜀霞	87,704	0.2826%	境内自然人
31	罗继文	36,665	0.1181%	境内自然人
32	唐红	146,693	0.4727%	境内自然人
33	李丽萍	87,704	0.2826%	境内自然人
34	毛志华	36,665	0.1181%	境内自然人
35	漆华	95,343	0.3072%	境内自然人
36	荀军	34,545	0.1113%	境内自然人
37	林涛	18,334	0.0591%	境内自然人
38	吴成贵	12,224	0.0394%	境内自然人
39	李文龙	12,224	0.0394%	境内自然人
40	龙勇	12,224	0.0394%	境内自然人
41	张立平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42	陈晖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43	何植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44	陈岗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45	严兵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46	唐忠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47	刘凤羽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48	陈体	14,669	0.0473%	境内自然人
49	谢德生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50	余建辉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51	何穗坚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52	郑旭东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53	任晓彬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54	宋阳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55	刘雄胜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56	杨仪川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57	谢红梅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58	陈萍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59	梁勤	14,670	0.0473%	境内自然人
60	田光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61	梁涛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62	宋明伦	6,112	0.0197%	境内自然人
63	蔡兰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64	王勇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65	刘蓉霞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66	宋仕蓉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67	蒋小英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68	魏国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69	米蓉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70	张忠贤	14,669	0.0473%	境内自然人
71	张卫平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72	张燕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73	杜伟英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74	刘建清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75	刘云秀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76	阳海斌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77	洪璟	14,669	0.0473%	境内自然人
78	白进蓉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79	向国凡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80	焦杰	13,447	0.0433%	境内自然人
81	朱广豫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82	张文全	14,669	0.0473%	境内自然人
83	刘刚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84	刘鸿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85	熊光兴	14,669	0.0473%	境内自然人
86	樊志远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87	袁立清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88	吕永武	11,002	0.0354%	境内自然人
89	吴晋杰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90	罗启忠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91	牟雨森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92	任德华	14,670	0.0473%	境内自然人
93	胡玉坤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94	刘世伦	14,670	0.0473%	境内自然人
95	韩西嶽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96	张国良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97	陈伯金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98	唐中云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99	屠秀英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00	王汉文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01	余汝昌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02	罗长新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03	徐诚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04	吴德元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05	王蜀蓉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06	宋淑芳	14,670	0.0473%	境内自然人
107	樊永明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08	谢添群	14,670	0.0473%	境内自然人
109	姚建林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10	刘文兴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11	胡承礪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12	陈现维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13	杨功敏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14	徐佑君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15	马元元	14,670	0.0473%	境内自然人
116	江长生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17	谭光忻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18	安天凡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19	刘万彬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20	杨顺霖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21	付盛仁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22	贺家凤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23	周后金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24	唐贤桂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25	王彦蓉	3,667	0.0118%	境内自然人
126	马艳丽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27	李晋平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28	倪玉明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29	颜智全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30	孔凡火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31	曾文华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32	刘淑蓉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33	张久树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34	唐蓉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35	付建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36	康立英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37	余俊秋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38	何英	14,669	0.0473%	境内自然人
139	李军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40	邓德强	14,670	0.0473%	境内自然人
141	赵奎丰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42	徐洪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43	廖威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44	吴玉兰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45	张满蓉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46	艾莉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47	林环东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48	安波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49	蒋成友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50	邢军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51	冯树成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52	魏萍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53	唐玉梅	3,667	0.0118%	境内自然人
154	唐万波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55	苏翔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56	杨萍华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57	钟加红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58	韩玲	9,069	0.0292%	境内自然人
159	柳斌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60	郑建成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61	涂艳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62	易斌	7,335	0.0236%	境内自然人
163	李贵松	6,112	0.019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1,035,957	100.0000%	-

公司上述股东中，股东杨钢、杨丽洁为父女关系，屠秀英与唐红、唐蓉为母女关系，袁立清与焦靖、焦杰为母子（女）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分散，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30%，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的主要股东包括易烽、陈涌、唐明彦、赖忠贵、王梦斐、文龙，分别持有 25.75%、24.01%、6.16%、11.14%、8.23%、6.83%，合计持有公司 83.12% 股份。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未有一致行动的安排或协议，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成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行为。综上，公司在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 1、易烽

易烽先生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

#### 2、陈涌

陈涌先生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

#### 3、文龙

文龙先生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

#### 4、唐明彦

唐明彦先生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

#### 5、赖忠贵

赖忠贵先生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

#### 6、王梦斐

王梦斐女士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海力有限设立

2005 年 9 月 28 日，海力有限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龚平、矫健，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经成都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川中和会验〔2005〕第 0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海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龚平	25.00	货币	50.00%
2	矫健	25.00	货币	50.00%
-	合计	50.00	-	100.00%

## (二) 历次工商变更事项

### 1、2007年4月，海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18日，海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50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新增资本由易烽货币出资550万元。

本次增资经四川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出具的“川华为验字〔2007〕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烽	550.00	货币	91.66%
2	龚平	25.00	货币	4.17%
3	矫健	25.00	货币	4.17%
-	合计	600.00	-	100.00%

### 2、2007年8月，海力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6日，海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新增资本由王蒂货币出资200万元；同意龚平将其持有的公司4.17%股权（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蒂。同日，龚平、王蒂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增资经四川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出具的“川华为验字〔2007〕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烽	550.00	货币	68.75%
2	王蒂	225.00	货币	28.125%
3	矫健	25.00	货币	3.125%
-	合计	800.00	-	100.00%

### 3、2008年12月，海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11月25日，海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资本由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00万元。

本次增资经四川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日出具的“川华为验字〔2008〕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烽	550.00	货币	55.00%
2	王蒂	225.00	货币	22.50%
3	前锋实业	200.00	货币	20.00%
4	矫健	25.00	货币	2.50%
-	合计	1,000.00	-	100.00%

### 4、2009年9月，海力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年9月22日，海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新增资本由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

本次增资经四川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7日出具的“川华为验字〔2009〕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前锋实业	700.00	货币	46.67%
2	易烽	550.00	货币	36.67%
3	王蒂	225.00	货币	15.00%
4	矫健	25.00	货币	1.67%
-	合计	1,500.00	-	100.00%

### 5、2010年5月，海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9日，海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易烽将其持有的公司36.67%股权（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王蒂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股权（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同意矫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 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前锋门窗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前锋实业	1,475.00	货币	98.33%
2	前锋门窗	25.00	货币	1.67%
	合计	1,500.00	-	100.00%

#### 6、2013 年 2 月，海力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6 日，海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四川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川华为验字〔2013〕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前锋实业	2,950.00	货币	98.33%
2	前锋门窗	50.00	货币	1.67%
-	合计	3,000.00	-	100.00%

#### 7、2015 年 6 月，海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锋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 98.33% 股权转让给易烽、陈涌、唐明彦、赖忠贵、王梦斐、文龙等 37 名自然人。同日，前锋门窗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 1.67% 股权转让给易烽。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锋门窗与易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锋门窗将其所持有的海力有限 1.67% 股权计 50 万元转让给易烽。经核查，2015 年 6 月 15 日，易烽按照协议约定向前锋门窗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金。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锋实业与易烽、陈涌、唐明彦、赖忠贵、王梦斐、文龙等 37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前锋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海力有限 98.33% 股权计 2950 万元分别转让给易烽、陈涌、唐明彦、赖忠贵、王梦斐、文龙等 37 名自然人。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易烽、陈涌、唐明彦、

赖忠贵、王梦斐、文龙等 37 名自然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前锋实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金。

2015 年 6 月 11 日，海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3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易烽	7,992,700.00	货币	26.6423
陈涌	7,452,352.00	货币	24.8412
唐明彦	1,912,092.00	货币	6.3736
赖忠贵	3,457,530.00	货币	11.5251
王梦斐	2,554,673.00	货币	8.5156
文龙	2,118,928.00	货币	7.0631
杨钢	1,426,200.00	货币	4.7540
杨丽洁	407,490.00	货币	1.3583
周泽江	91,695.00	货币	0.3057
谭梅	91,695.00	货币	0.3057
矫健	183,359.00	货币	0.6112
彭建辉	122,249.00	货币	0.4075
黄远驰	177,934.00	货币	0.5931
何国荣	61,109.00	货币	0.2037
蒋剑	68,904.00	货币	0.2297
欧央明	122,249.00	货币	0.4075
何萍	236,393.00	货币	0.7880
郑罡	352,874.00	货币	1.1762
刘志军	61,109.00	货币	0.2037
程永忠	85,584.00	货币	0.2853
聂岗	64,040.00	货币	0.2135
陈勇	49,230.00	货币	0.1641
胡明芳	49,823.00	货币	0.1661
易德成	118,321.00	货币	0.3944
彭建蓉	80,440.00	货币	0.2681
胡芝庆	22,012.00	货币	0.0734
卫瑞华	22,012.00	货币	0.0734
张国福	36,665.00	货币	0.1222
龚碧华	36,665.00	货币	0.1222

喻蜀霞	87,704.00	货币	0.2923
罗继文	36,665.00	货币	0.1222
唐红	146,693.00	货币	0.4890
李丽萍	87,704.00	货币	0.2923
毛志华	36,665.00	货币	0.1222
漆华	95,343.00	货币	0.3178
荀军	34,545.00	货币	0.1152
林涛	18,333.00	货币	0.0611
合计	30,000,000.00	—	100.00

### 8、2015年9月，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1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5103001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980,722.71元。

2015年9月3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7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为4,611.29万元。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980,722.71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000万元，其余9,980,722.71元计入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海力股份，并审议通过了设立海力股份等议案。

2015年9月16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5103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易烽	7,992,700.00	净资产	26.6423
陈涌	7,452,352.00	净资产	24.8412
唐明彦	1,912,092.00	净资产	6.3736
赖忠贵	3,457,530.00	净资产	11.5251
王梦斐	2,554,673.00	净资产	8.5156
文龙	2,118,928.00	净资产	7.0631

杨钢	1,426,200.00	净资产	4.7540
杨丽洁	407,490.00	净资产	1.3583
周泽江	91,695.00	净资产	0.3057
谭梅	91,695.00	净资产	0.3057
矫健	183,359.00	净资产	0.6112
彭建辉	122,249.00	净资产	0.4075
黄远驰	177,934.00	净资产	0.5931
何国荣	61,109.00	净资产	0.2037
蒋剑	68,904.00	净资产	0.2297
欧央明	122,249.00	净资产	0.4075
何萍	236,393.00	净资产	0.7880
郑罡	352,874.00	净资产	1.1762
刘志军	61,109.00	净资产	0.2037
程永忠	85,584.00	净资产	0.2853
聂岗	64,040.00	净资产	0.2135
陈勇	49,230.00	净资产	0.1641
胡明芳	49,823.00	净资产	0.1661
易德成	118,321.00	净资产	0.3944
彭建蓉	80,440.00	净资产	0.2681
胡芝庆	22,012.00	净资产	0.0734
卫瑞华	22,012.00	净资产	0.0734
张国福	36,665.00	净资产	0.1222
龚碧华	36,665.00	净资产	0.1222
喻蜀霞	87,704.00	净资产	0.2923
罗继文	36,665.00	净资产	0.1222
唐红	146,693.00	净资产	0.4890
李丽萍	87,704.00	净资产	0.2923
毛志华	36,665.00	净资产	0.1222
漆华	95,343.00	净资产	0.3178
苟军	34,545.00	净资产	0.1152
林涛	18,333.00	净资产	0.0611
合计	30,000,000.00	—	100.00

## 9、2015 年 10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0 日，海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103.59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成贵、李文龙和龙勇等 127 名自然人认购。

2015 年 11 月 4 日，四川省工商局向海力股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力股份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易烽	7,992,700.00	25.7530%
2	陈涌	7,452,352.00	24.0120%
3	唐明彦	1,912,092.00	6.1609%
4	赖忠贵	3,457,530.00	11.1404%
5	王梦斐	2,554,673.00	8.2313%
6	文龙	2,118,928.00	6.8273%
7	杨钢	1,426,212.00	4.5954%
8	杨丽洁	407,498.00	1.3130%
9	周泽江	91,695.00	0.2954%
10	谭梅	91,695.00	0.2954%
11	矫健	183,359.00	0.5908%
12	彭建辉	122,249.00	0.3939%
13	黄远驰	177,934.00	0.5733%
14	何国荣	61,109.00	0.1969%
15	蒋剑	68,904.00	0.2220%
16	欧央明	122,249.00	0.3939%
17	何萍	236,393.00	0.7617%
18	郑罡	352,874.00	1.1370%
19	刘志军	61,109.00	0.1969%
20	程永忠	85,584.00	0.2758%
21	聂岗	64,040.00	0.2063%
22	陈勇	49,230.00	0.1586%
23	胡明芳	49,823.00	0.1605%
24	易德成	118,321.00	0.3812%
25	彭建蓉	80,440.00	0.2592%
26	胡芝庆	22,012.00	0.0709%
27	卫瑞华	22,012.00	0.0709%
28	张国福	36,665.00	0.1181%
29	龚碧华	36,665.00	0.1181%
30	喻蜀霞	87,704.00	0.2826%
31	罗继文	36,665.00	0.1181%
32	唐红	146,693.00	0.4727%
33	李丽萍	87,704.00	0.2826%
34	毛志华	36,665.00	0.1181%
35	漆华	95,343.00	0.3072%
36	苟军	34,545.00	0.1113%
37	林涛	18,334.00	0.0591%
38	吴成贵	12,224.00	0.0394%

39	李文龙	12,224.00	0.0394%
40	龙勇	12,224.00	0.0394%
41	张立平	7,335.00	0.0236%
42	陈晖	7,335.00	0.0236%
43	何植	7,335.00	0.0236%
44	陈岗	7,335.00	0.0236%
45	严兵	7,335.00	0.0236%
46	唐忠	7,335.00	0.0236%
47	刘凤羽	7,335.00	0.0236%
48	陈体	14,669.00	0.0473%
49	谢德生	7,335.00	0.0236%
50	余建辉	7,335.00	0.0236%
51	何穗坚	7,335.00	0.0236%
52	郑旭东	7,335.00	0.0236%
53	任晓彬	7,335.00	0.0236%
54	宋阳	7,335.00	0.0236%
55	刘雄胜	7,335.00	0.0236%
56	杨仪川	7,335.00	0.0236%
57	谢红梅	7,335.00	0.0236%
58	陈萍	7,335.00	0.0236%
59	梁勤	14,670.00	0.0473%
60	田光	7,335.00	0.0236%
61	梁涛	7,335.00	0.0236%
62	宋明伦	6,112.00	0.0197%
63	蔡兰	7,335.00	0.0236%
64	王勇	7,335.00	0.0236%
65	刘蓉霞	7,335.00	0.0236%
66	宋仕蓉	7,335.00	0.0236%
67	蒋小英	7,335.00	0.0236%
68	魏国	7,335.00	0.0236%
69	米蓉	7,335.00	0.0236%
70	张忠贤	14,669.00	0.0473%
71	张卫平	7,335.00	0.0236%
72	张燕	7,335.00	0.0236%
73	杜伟英	7,335.00	0.0236%
74	刘建清	7,335.00	0.0236%
75	刘云秀	7,335.00	0.0236%
76	阳海斌	7,335.00	0.0236%
77	洪璟	14,669.00	0.0473%

78	白进蓉	7,335.00	0.0236%
79	向国凡	7,335.00	0.0236%
80	焦杰	7,335.00	0.0236%
81	朱广豫	7,335.00	0.0236%
82	张文全	14,669.00	0.0473%
83	刘刚	7,335.00	0.0236%
84	刘鸿	7,335.00	0.0236%
85	熊光兴	14,669.00	0.0473%
86	樊志远	7,335.00	0.0236%
87	袁立清	7,335.00	0.0236%
88	焦保明	6,112.00	0.0197%
89	吕永武	11,002.00	0.0354%
90	吴晋杰	7,335.00	0.0236%
91	罗启忠	7,335.00	0.0236%
92	牟雨森	7,335.00	0.0236%
93	任德华	14,670.00	0.0473%
94	胡玉坤	7,335.00	0.0236%
95	刘世伦	14,670.00	0.0473%
96	韩西嶽	7,335.00	0.0236%
97	张国良	7,335.00	0.0236%
98	陈伯金	7,335.00	0.0236%
99	唐中云	7,335.00	0.0236%
100	屠秀英	7,335.00	0.0236%
101	王汉文	7,335.00	0.0236%
102	余汝昌	7,335.00	0.0236%
103	罗长新	7,335.00	0.0236%
104	徐诚	7,335.00	0.0236%
105	吴德元	7,335.00	0.0236%
106	王蜀蓉	7,335.00	0.0236%
107	宋淑芳	14,670.00	0.0473%
108	樊永明	7,335.00	0.0236%
109	谢添群	14,670.00	0.0473%
110	姚建林	7,335.00	0.0236%
111	刘文兴	7,335.00	0.0236%
112	胡承瓈	7,335.00	0.0236%
113	陈现维	7,335.00	0.0236%
114	杨功敏	7,335.00	0.0236%
115	徐佑君	7,335.00	0.0236%
116	马元元	14,670.00	0.0473%

117	江长生	7,335.00	0.0236%
118	谭光忻	7,335.00	0.0236%
119	安天凡	7,335.00	0.0236%
120	刘万彬	7,335.00	0.0236%
121	杨顺霖	7,335.00	0.0236%
122	付盛仁	7,335.00	0.0236%
123	贺家凤	7,335.00	0.0236%
124	周后金	7,335.00	0.0236%
125	唐贤桂	7,335.00	0.0236%
126	王彦蓉	3,667.00	0.0118%
127	马艳丽	7,335.00	0.0236%
128	李晋平	7,335.00	0.0236%
129	倪玉明	7,335.00	0.0236%
130	颜智全	7,335.00	0.0236%
131	孔凡火	7,335.00	0.0236%
132	曾文华	7,335.00	0.0236%
133	刘淑蓉	7,335.00	0.0236%
134	张久树	7,335.00	0.0236%
135	唐蓉	7,335.00	0.0236%
136	付建	7,335.00	0.0236%
137	康立英	7,335.00	0.0236%
138	余俊秋	7,335.00	0.0236%
139	何英	14,669.00	0.0473%
140	李军	7,335.00	0.0236%
141	邓德强	14,670.00	0.0473%
142	赵奎丰	7,335.00	0.0236%
143	徐洪	7,335.00	0.0236%
144	廖威	7,335.00	0.0236%
145	吴玉兰	7,335.00	0.0236%
146	张满蓉	7,335.00	0.0236%
147	艾莉	7,335.00	0.0236%
148	林环东	7,335.00	0.0236%
149	安波	7,335.00	0.0236%
150	蒋成友	7,335.00	0.0236%
151	邢军	7,335.00	0.0236%
152	冯树成	7,335.00	0.0236%
153	魏萍	7,335.00	0.0236%
154	唐玉梅	3,667.00	0.0118%
155	唐万波	7,335.00	0.0236%

156	苏翔	7,335.00	0.0236%
157	杨萍华	7,335.00	0.0236%
158	钟加红	7,335.00	0.0236%
159	韩玲	9,069.00	0.0292%
160	柳斌	7,335.00	0.0236%
161	郑建成	7,335.00	0.0236%
162	涂艳	7,335.00	0.0236%
163	易斌	7,335.00	0.0236%
164	李贵松	6,112.00	0.0197%
合计		31,035,957	100%

## 10、2016年1月，公司股东变动

由于股东焦保明去世，根据焦保明的配偶袁立清、子女焦靖和焦杰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遗产分割协议》，焦保明持有的海力智能 6,112 股股份由焦杰继承。至此，公司股东变更为 163 名。

## 六、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代持情况说明

根据龚平、矫健、易烽和王蒂（以下简称“四名代持人”）与前锋实业或前锋门窗签署的《协议书》及访谈核查，2010 年 5 月 19 日前四名代持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系代前锋实业或前锋门窗持有，四名代持人对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及与被代持人和公司之间没有股权纠纷和未完结的债权债务均予以确认。

根据前锋实业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其对四名代持人代其持有海力有限股权的相关事实进行了确认，并承诺若发生基于上述代持行为的诉讼或其他纠纷，前锋实业以自有资金负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费用，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四名代持人代持公司股权的形成和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止。

姓名	职位	任期
易烽	董事长	3 年
陈涌	副董事长	3 年
文龙	董事	3 年
唐明彦	董事	3 年
赖忠贵	董事	3 年

易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公司担任技术员；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公司人事部担任干事；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公司基建处担任办公室主任；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西南财大 EMBA、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公司干事；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公司人事部干事；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处长、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文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四川大学 MBA、注册建筑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公司担任技术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成都前锋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明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主治医师。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四川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工作；1993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成都前锋医院担任院长；200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赖忠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专科学历。1994 年至 1996 年，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干事；1996 年至 2000 年在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处工作；2000 年至今，担任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止。

姓名	职位	任期
王梦斐	监事会主席	3 年
欧央明	监事	3 年
张智	职工监事	3 年

王梦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欧央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公司技术员，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公司销售员；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公司人事部干事；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四川前锋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

担任四川前锋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前锋燃气用具销售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大专学历；1970年1月至1972年1月，在汶川县雁门乡劳动锻炼；1972年1月至1990年9月，在汶川县党政部门担任领导职务；1990年9月至1997年9月，在成都交通稽查处担任领导职务；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在沐川县党政部门工作，历任副县长（挂职）、调研员；2008年1至2015年9月，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任期3年，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18年9月15日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周泽江	总经理	3年
魏东	副总经理	3年
潘大忠	副总经理	3年
黄正徐	财务总监	3年

周泽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MBA。1991年7月至1998年至7月，担任国营前锋无线电仪器厂设计师；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担任成都前锋集团设计所所长；2001年8月至2008年5月，担任中外合资胜多燃具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担任四川前锋门窗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1月，担任四川新潮计算机集团公司网络部设计师；1993年2月至1995年2月，担任四川省致力高新技术开发公司设计师；1995年3月至1999年8月，担任四川省致力高新技术开发公司总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8年1月，担任四川海力电子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2月至今，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潘大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成都前锋暖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正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四川海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51030013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元
资产合计（万元）	8,560.25	14,555.12	17,128.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78.79	6,140.92	4,65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b>4, 278. 79</b>	<b>6, 140. 92</b>	<b>4, 655. 74</b>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2.05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2.05	1.55	
资产负债率	50.02%	57.81%	72.82%	
流动比率（倍）	1.70	1.59	1.31	
速动比率（倍）	0.93	1.33	1.2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79.41	9,753.79	9,770.63	
净利润（万元）	637.87	1,485.18	1,29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87	1485.18	129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51	1075.07	82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51	1075.07	824.65	
毛利率（%）	42.08	45.85	42.86	

净资产收益率（%）	12.24	27.51	3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9.91	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6	0.4951	0.4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6	0.4951	0.4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4.03	4.50
存货周转率（次）	1.35	2.94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74.77	2,852.58	-1,238.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6	0.95	-0.41

**注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013 年除外)
- (9)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013 年除外)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12)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2：**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1</b>	<b>主办券商:</b>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邹飞
	项目小组成员:	文晋、刘敏溪
<b>2</b>	<b>律师事务所:</b>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方建平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 座 701
	联系电话:	028-85939898
	传真:	028-62020900

	<b>经办律师:</b>	云志、叶飞
<b>3</b>	<b>会计师事务所:</b>	<b>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b>单位负责人:</b>	杨剑涛、顾仁荣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b>联系电话:</b>	010-88095588
	<b>传真:</b>	010-88091199
	<b>签字注册会计师:</b>	崔腾、刘雄
<b>4</b>	<b>资产评估机构:</b>	<b>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b>法定代表人:</b>	季珉
	<b>住所:</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b>联系电话:</b>	010-68090001
	<b>传真:</b>	010-68090099
	<b>签字注册评估师:</b>	石俍、吕艳东
<b>5</b>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b>地址:</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b>联系电话:</b>	010-58598980
	<b>传真:</b>	010-58598977
<b>6</b>	<b>股票交易机构</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b>住所:</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b>法定代表人:</b>	杨晓嘉
	<b>联系电话:</b>	010-63889513
	<b>传真:</b>	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城市燃气行业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提供商，专业致力于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燃气表作为国家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之一，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收费依据，和居民以及工商业燃气用户息息相关。传统的燃气表一般采用机械式，通过机械技术计量并显示数值，采用人工读取方式记录数据。智能燃气表与传统机械式燃气表相比，技术重点及产品附加值在于软件开发和电子技术的运用。智能燃气表通过自动检测和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实现燃气的智能计量和数据自动抄录、自动计价、自动缴费、远程控制，从而降低人工抄表成本，提高计价工作效率，简化居民缴费流程，增强远程控制能力，有利于推进燃气阶梯计价。

#### (二) 主要产品、服务的应用领域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IC卡膜式燃气表、IC卡无线远传燃气表、无线远传燃气表、普通膜式燃气表、网络远传燃气表（物联网表），以及为客户提供智能网络收费平台软件。公司燃气表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实现对居民家庭和工商业用户用气量的计量、预付费控制、在线监测和远程传输控制。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 1、公司主营的燃气表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描述
1	IC卡膜式 燃气表	 家庭用	海力CG-L系列IC卡膜式燃气表，是具有预付费用气功能的智能燃气表。该类燃气表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膜式燃气表机芯作为计量基表，内置高可靠电控阀门，是我国第一款钢壳一体化智能燃气表。IC卡膜式燃气表以逻辑加密IC卡作为信息载体，实现预付费控制，解决燃气公司收费难题，并且支持金额卡及表具端灵活的阶梯计

			费功能，同时，具备计数器卡齿关阀，超流量限制，防磁干扰，防反接等防窃气功能。该表表采用一体化设计，体积小、重量轻、造型美观、防水防尘，流量范围大、灵敏度高、计量准确，安全可靠且使用寿命长，广泛应用于城镇居民家庭和工商业用气场所。
2	IC卡无线远传燃气表		海力YQ-WL系列IC卡无线远传燃气表，是同时具备IC卡预付费控制及无线远传数据抄控的智能燃气表。该类燃气表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膜式燃气表机芯作为计量基表，内置高可靠电控阀门，以及高灵敏度ISM频段无线传输模块和内置天线，不仅可以通过IC卡实现预付费控制，解决燃气公司收费难题，还可以通过无线远传实现远程抄控，提高燃气公司数据统计和管理水平。该表支持金额卡及表具端灵活的阶梯计费功能，同时，具备计数器卡齿关阀，超流量限制，防磁干扰，防反接等防窃气功能。配套智能手机APP现场可实现无线抄控，也可以配套现场安装集中器等设备，实现无线抄表及自动上报，可以准确掌握用户燃气使用情况，支持及时调价。
			
3	无线远传燃气表		海力YQ-W系列无线远传燃气表，是一款采用ISM频段微功耗扩频无线远传技术实现无线远程抄读、控制的智能燃气表。该类燃气表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膜式燃气表机芯作为计量基表，内置高可靠电控阀门，超远距离无线远传模块以及内置天线，解决了燃气公司入户抄表难题，并可对欠费用户实施关阀控制。该表还具备计数器卡齿关阀，超流量限制，防磁干扰，防反接等防窃气功能，配套收费系统也可实现阶梯计费。配套智能手机APP现场可实现无线抄控，也可以配套现场安装集中器等设备，实现无线抄表及自动上报，可以准确掌握用户燃气使用情况，以及实现远程控制。
			

4	普通膜式 燃气表	 家庭用   工商业用	<p>海力HL-J系列膜式燃气表，是一款高精度皮膜式燃气体积计量仪表。该类燃气表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膜式燃气表机芯，结构原理上可适应国内气质特点，有效防止燃气中混入的杂质对计量的影响，具有量程宽、计量精度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防盗性好等诸多优点。该表选材精良，且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多项公司独特的工艺以及自行设计的先进专利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同时，配合公司智能手机抄系统，自助充值/查询机及燃气综合管理系统，形成低成本、高效率的燃气管理平台。</p>
5	网络远传 燃气表(物 联网表)	 家庭用   工商业用	<p>海力YQ-G系列网络远传燃气表(物联网表)，是一款基于GSM公共无线网络及物联网卡的远传智能燃气表。该类燃气表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膜式燃气表机芯作为计量基表，内置高可靠电控阀门，通过物联网卡使用GSM公共无线网络进行数据传输，与数据中心网关及燃气公司收费管理系统连接，成为一套物联网智能燃气管理平台，实现自动用户燃气数据抄录以及收费和控制，支持表具端灵活的阶梯计费功能，可通过银行或各种网络第三方支付进行充值缴费。该表具备计数器卡齿关阀，超流量限制，防磁干扰，防反接等防窃气功能；具备三电源系统设计，包含应急充值接口，在无线网络无信号或故障时，可通过应急充值器进行操作，不影响用户使用。工商业用型号还支持表接头、控制器外壳、以及表倾斜等增强的防盗报警功能。</p>

此外，公司新开发的电子膜式燃气表、自助查询充值机，下一步将量产投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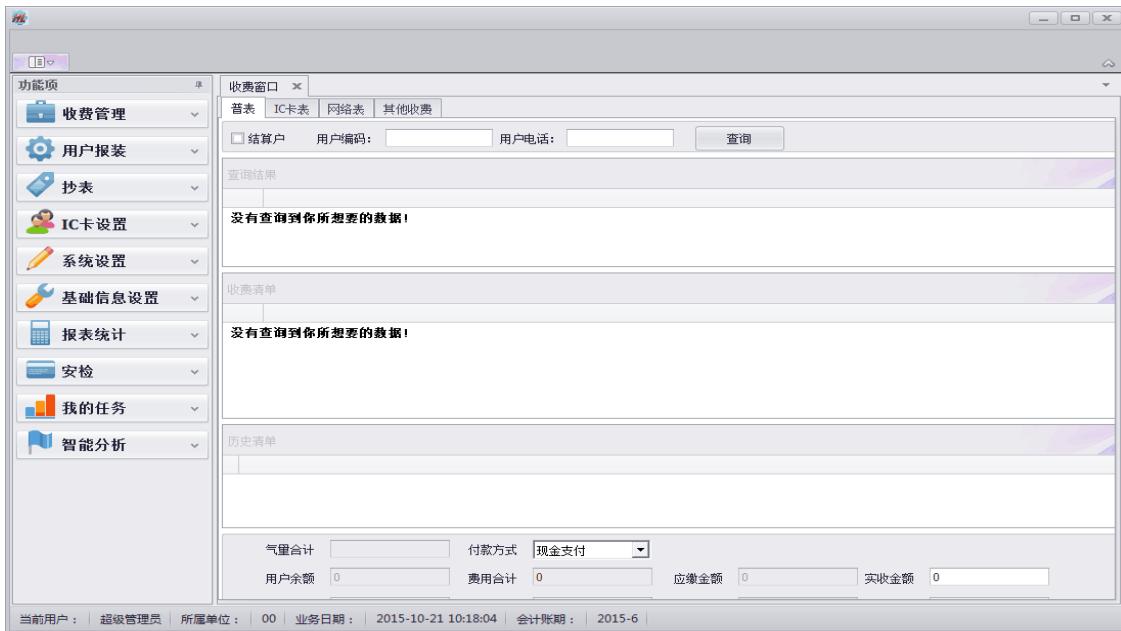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描述
1	电子膜式 燃气表	 家庭用	<p>公司研制的EQ-T系列电子膜式燃气表，是一款利用膜式表机芯计量，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精确采样，并进行数字流量曲线补偿、老化曲线补偿、温度及压力补偿等，将修正后准确的计量体积通过液晶显示的新型燃气表，可以大幅度提高膜式燃气表的计量特性。电子膜式燃气表包含电子封印、数据双备份及NFC数据传输功能，实现电子显示故障或电</p>

			池用尽时仍能读取表内数据，同时可配备IC卡预付费或远传功能，与燃气管理系统和智能手机系统配套使用，可极大方便燃气公司管理，解决计量准确性、计量长期稳定性、预收费、燃气表实时监控、提高燃气表网络化管理水平。
2	自助查询 充值机		海力牌自助查询/充值机，是公司为了满足智能化燃气管理需要，方便用户查询和充值而自主研发的自助终端机。燃气用户可以在该自助终端机上查询缴费信息，通过现金或者银行卡缴费，IC卡表用户可实时写卡，操作便利，极大方便了用户，减轻了燃气公司营业窗口的负担，降低了燃气公司的运行成本。该自助终端机利用了公司在智能仪表及自动化控制领域多年的经验和成果，实现了查询充值极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2、智能网络收费平台软件

公司的燃气综合管理平台是针对燃气行业研发的统一企业信息平台与核心数据交换中心。该平台采用C/S+B/S结构，利用云技术将企业运营信息数据集中存储，形成一个信息共享体，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数据挖掘，实现燃气企业生产自动化、运营智能化、管理决策科学化、信息资源化和运作网络化。

公司研发的综合管理系统V5.5主界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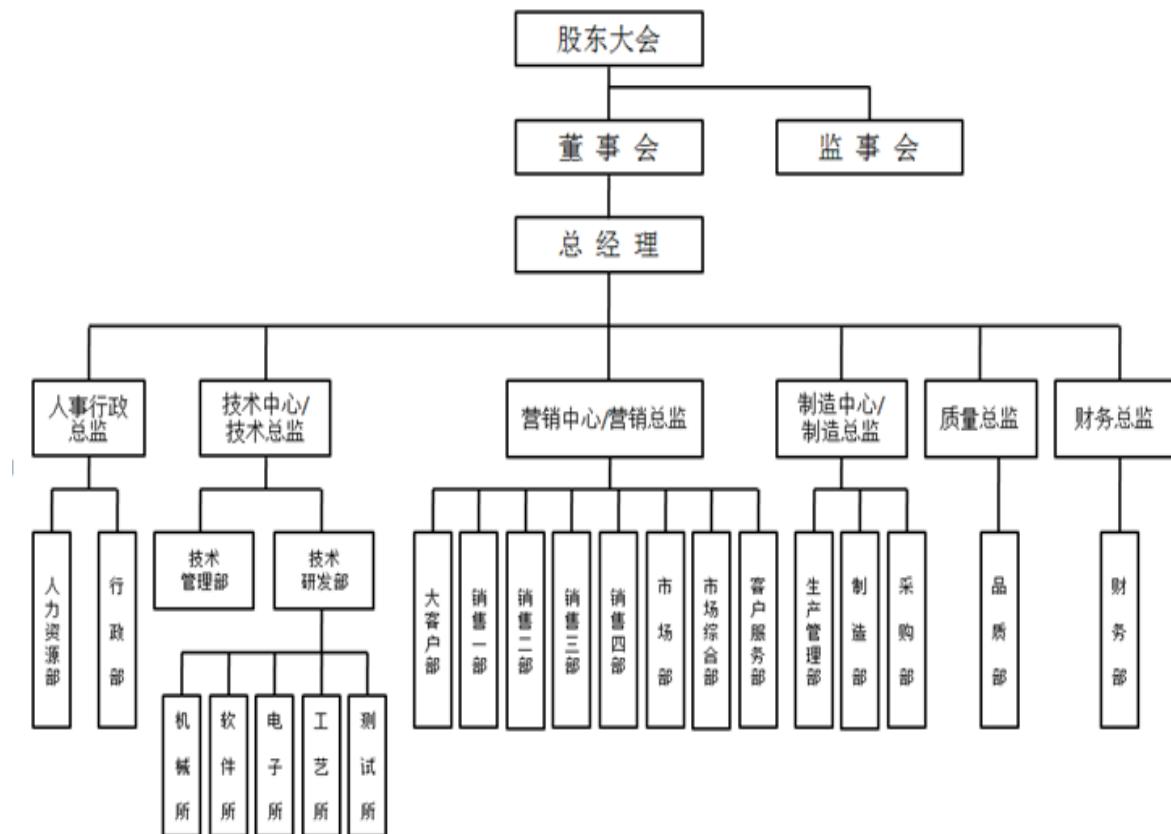


综合管理系统V5.5包含以燃气客户为主线建立的燃气营收管理系统、客户服务呼叫系统、安检管理系统、客户报装系统、银行代收费管理等，以及以燃气生产运行为主线建立的SCADA系统、GIS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具有集团/分公司管理、自动上报功能、权限管理、用户类型设置、燃气阶梯价格设置、用户分析功能、对账、充值、短信通知、数据查询、调价等功能。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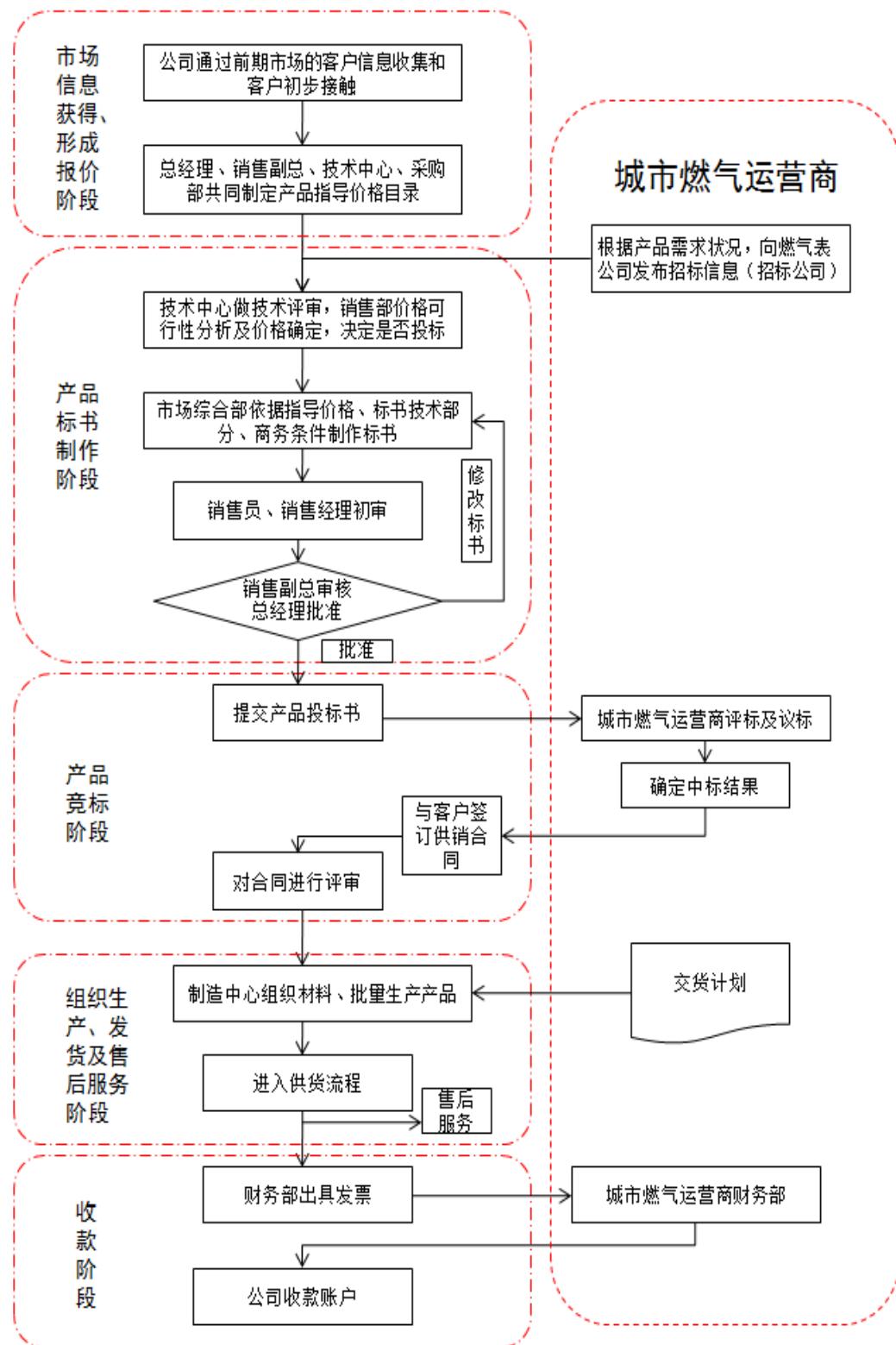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公司下设市场部、市场综合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技术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大客户部、生产管理部、制造部、采购部、品质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业务和管理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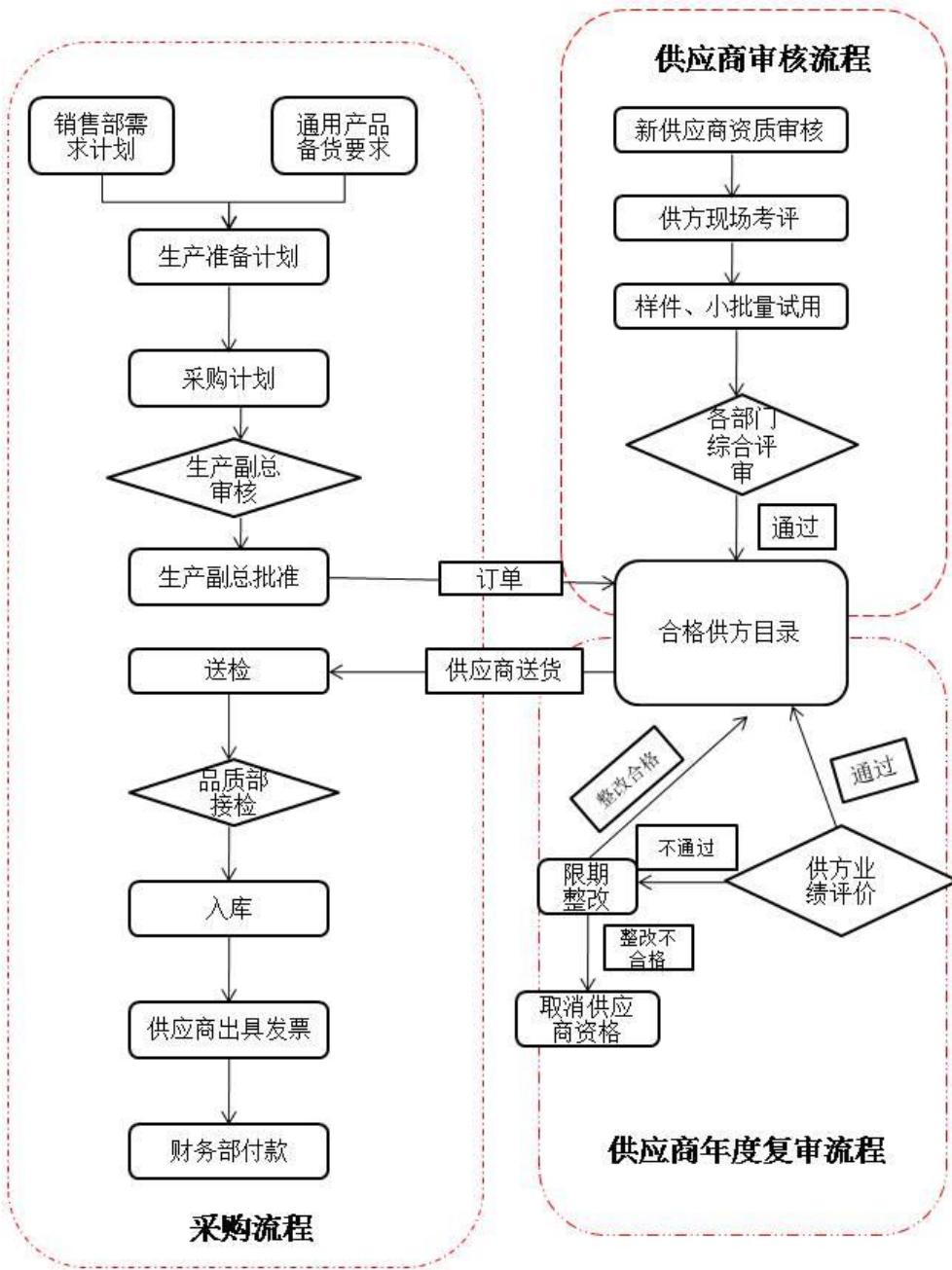
### 1、销售流程

公司燃气表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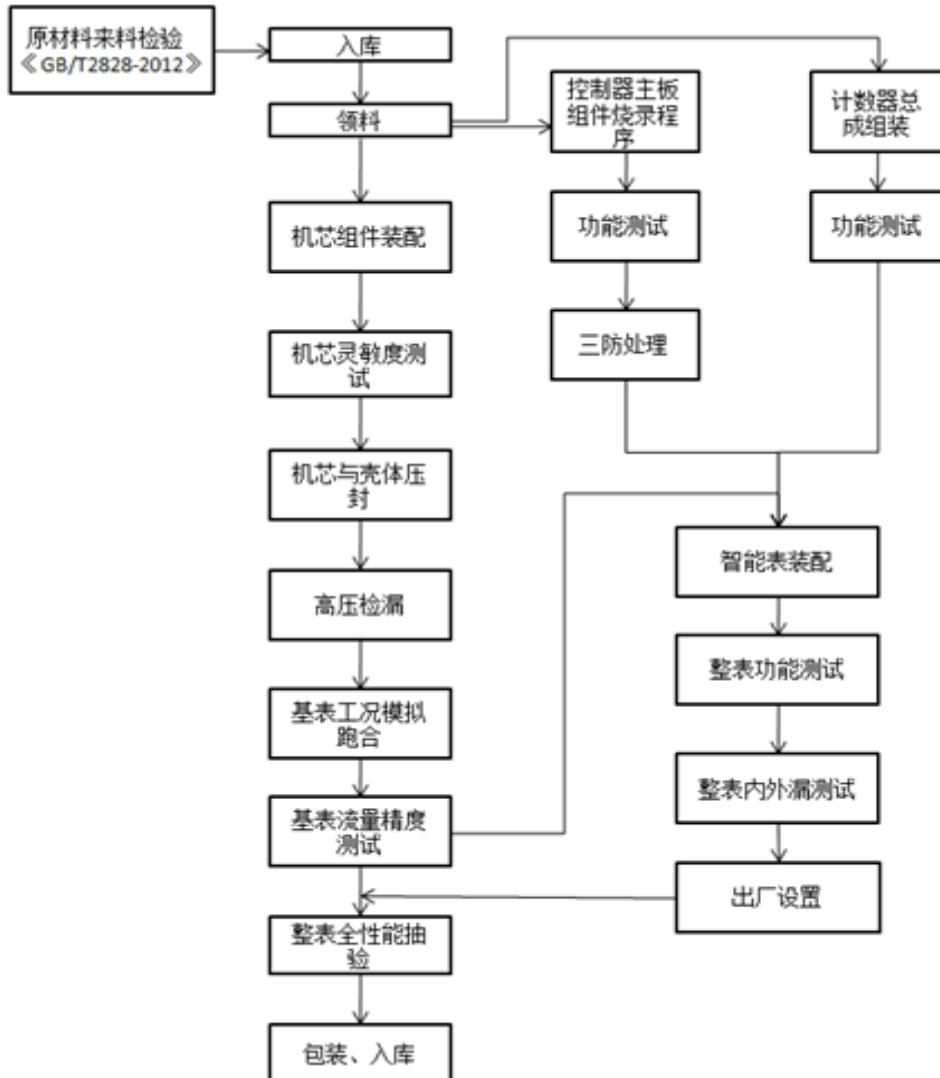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及供应商审核流程如下：



### 3、生产流程

公司燃气表生产流程如下：



###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生产经营用的房地产

##### 1、租赁房产

公司主营业务所使用的土地和房产系从前锋实业租赁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名称	楼层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办公楼	第 3 层	2015.7.1-2016.6.30	559.50
办公楼	第 2、4 层	2015.7.1-2016.6.30	1,272.00
1 号厂房	第 1 层	2015.7.1-2016.6.30	2,400.00
1 号厂房	第 2 层	2015.7.1-2016.6.30	400.00
1 号厂房	第 3 层	2015.7.1-2016.6.30	4,270.00

2015年7月，前锋实业与海力有限签订《关于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关于海力有限租赁前锋实业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园1期1楼、2楼、3楼厂房及办公楼的事项。前锋实业同意将该厂房及办公楼继续租赁给海力有限，并承诺在优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5年内不单方面终止双方租赁关系。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位置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成华国用(2011)第7502号	商业用地	出让	成华区三友路3号1幢1单元3楼301号	25.25	2051-7-31	无
成华国用(2011)第7503号	商业用地	出让	成华区三友路3号1幢1单元3楼301号	53.00	2051-7-31	无

##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01020号	成华区三友路3号1栋1单元3层301号	商业	346.18	2011-1-13	无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01029号	成华区三友路3号1栋1单元3层302号	商业	726.66	2011-1-13	无

注：上述房产用作投资性房地产。

## (二)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 1、IC卡智能燃气表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IC卡智能燃气表是在传统膜式燃气表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控制器及嵌入式软件、内置阀门及计数采样器，具有IC卡预付费功能的智能计量仪表。该种燃气表以IC卡作为购、用气中介，用户随购随用，极大地方便了管理部门及用户，节省了财力人力。目前，行业内通常采用高性能单片机芯片作为控制器，具有集成度高、功耗低、性能稳定的特点，系统平台采用先进的动态数据加密技术。

## 2、远传燃气表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远传燃气表通过 RF 无线、M-bus 有线或 GPRS/CDMA 等通讯技术，形成人工高效率速抄表或自动抄表的方案，或采用移动公网或专网进行数据传输，大量减少抄表所需人员数量，用于解决燃气公司的“抄表难”和“收费难”问题，并配套多种支付结算方式，解决燃气运营企业单一的大范围实体门店布局，从而提高信息化、自助服务，提高运营效率和降低经营成本。远传燃气表具有远程抄表监控、提高抄表效率、实现无卡预付、远程调价、阶梯气价和动态自动组网等特点。

公司在燃气表产品生产中采用的具体技术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专利技术”和“（五）著作权”。

### （三）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594353 号	第 9 类-燃气表	2021 年 6 月 27 日
2		第 6397893 号	第 9 类-燃气表	2020 年 3 月 27 日

### （四）专利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2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基于智能手机的抄表系统	ZL201220662905.1	实用新型	2927312	2012.12.05	2013.5.29
2	IC 卡远传燃气表	ZL201220662938.6	实用新型	2928981	2012.12.05	2013.5.29
3	燃气表表接头智能防盗装置	ZL201220662988.4	实用新型	2926828	2012.12.05	2013.5.29
4	一种膜式燃气表计量监测系统	ZL201220663053.8	实用新型	2928806	2012.12.05	2013.5.29
5	一种防窃气燃气表	ZL201220662990.1	实用新型	3018865	2012.12.05	2013.7.10
6	一种膜式燃气表温度补偿机构	ZL201220663028.X	实用新型	3160097	2012.12.05	2013.9.11
7	一种带温度补偿的智能燃气表	ZL201220662903.2	实用新型	2980443	2012.12.05	2013.6.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	一种安装有数据应急传输电子封印设备的燃气表	ZL201320437172.6	实用新型	3466819	2013.07.22	2014.3.26
9	一种电子计数智能膜式燃气表	ZL201320629885.2	实用新型	3462491	2013.10.12	2014.3.19
10	兼容 IC 卡读写器	ZL201320778923.0	实用新型	3524381	2013.11.28	2014.4.16
11	全密封智能燃气表	ZL201320779042.0	实用新型	3551932	2013.11.28	2014.5.7
12	内置电机阀检测台	ZL201320785311.4	实用新型	3524046	2013.11.28	2014.4.16
13	湿式流量计检测台	ZL201320773324.X	实用新型	3524499	2013.11.28	2014.4.16
14	摇臂挤压工装	ZL201320783196.7	实用新型	3525117	2013.11.29	2014.4.16
15	立轴装配工装	ZL201320773075.4	实用新型	3537680	2013.11.29	2014.4.30
16	一种网络远传燃气表及控制系统	ZL201320833457.1	实用新型	3636035	2013.12.17	2014.6.25
17	一种燃气表示值误差检测台的标准流量产生装置	ZL201420626676.7	实用新型	4098578	2014.10.27	2015.1.28
18	预付费膜式燃气计量仪表	ZL201420607258.3	实用新型	4093003	2014.10.20	2015.1.21
19	燃气表用计数采样电路	ZL201420626696.4	实用新型	4203475	2014.10.27	2015.3.25
20	一种具有节能效能的燃气表温度适应性试验装置	ZL201420629826.X	实用新型	4159599	2014.10.27	2015.3.4
21	一种安装有数据应急传输电子封印设备的燃气表	ZL201310308586.3	发明专利	1884641	2013.07.22	2015.12.23

另外，公司正在办理专利证书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通知书日期
01	固定电话网远传燃气表	ZL201010211000.8	发明专利	2010.06.28	2015.12.28
02	一种带温度补偿的智能燃气表	ZL201210515931.6	发明专利	2012.12.05	2015.12.29

## （五）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海力燃气收费售气 2011 系统 (简称：燃气收费售气 2011) V1.0	原始取得	2012SR121196	软著登字第 0489232 号	2012.12.8
2	Android 手机抄表收费系统 1.0(简称：手机抄表收费系统) 1.0	原始取得	2012SR121120	软著登字第 0489156 号	2012.12.8

3	IC 卡远传表控制软件 1.0	原始取得	2012SR124420	软著登字第 0492456 号	2012.12.14
4	海力燃气收费售气 HL5.2 系统(简称：燃气收费售气 HL5.2)V2.0	原始取得	2014SR196726	软著登字第 0865959 号	2014.12.16

## （六）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认证如下：

### 1、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允许公司生产许可范围内的燃气表，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制造许可证编号	许可生产的计量器具	有效期限
川制 00000168-01 号	膜式燃气表 (型号：HK-J1.6、J2.5、J4(L、H))	2015.11.17 至 2018.11.16
	膜式燃气表 (型号：HK-J6、J10、J16、J25、J40、J65)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型号：CG-L-1.6Y、2.5Y、4Y)	
	IC 卡工业模式燃气表(型号：MPM-6、10、16、25、40、65)	
	IC 卡无线远传燃气表(型号：YQ-WL-1.6、2.5、4)	
	有线远传燃气表 (型号：YQ-Z-2.5、4、6)	
	网络远传燃气表(型号：YQ-G-6、10、16、25、40、65)	
川制 00000168-02 号	无线远传燃气表 (型号：YQ-W-1.6、2.5、4、6)	2014.08.01 至 2017.07.31
	膜式燃气表 (型号：HK-J65)	
	远传燃气表 (型号：YQ-G-1.6、2.5、4)	
	IC 卡无线远传燃气表 (型号：YQ-WL-6、10、16、25、40、65)	
IC 卡工业膜式燃气表 (型号：MPM-65)		

### 2、计量器具全性能实验合格证书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的测试结果，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进行了认可，并向公司颁发了《计量器具全性能实验合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合格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批准日期
2008 量试字第 006 号	IC 卡工业膜式燃气表	MPM-10	2008.04.18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	CG-L-2.5Y	
2010 量试字第 027 号	有线远传燃气表	YQ-Z-2.5	2010.09.20
2011 量试字第 007 号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	CG-L-2.5Y	2011.05.04
	IC 卡工业膜式燃气表	MPM-25	
2012 量试字第 057 号	膜式燃气表	HK-J2.5H	2012.12.10
		HK-J10	
		HK-J40	
2013 量试字第 035 号	IC 卡工业膜式燃气表	MPM-40	2013.10.14
	无线远传燃气表	YQ-W-2.5	
2014 量试字第 015 号	远传燃气表	YQ-G-2.5	2014.06.05

### 3、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批准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2007F029-51	直读远传燃气表	ZYZCZ-YQ-0.25	2007.9.18
2010F016-51	无线远传燃气表	YQ-W2.5 4 6	2010.10.12
	膜式燃气表	HK-J1.6 2.5 4	
2012F043-51	IC 卡无线远传燃气表	YQ-WL-2.5	2013.1.31
2013F031-51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	CG-L-2.5Y	2013.10.18
	远传燃气表	YQ-G-6	
	远传燃气表	YQ-G-40	
22014F011-51	IC 卡无线远传燃气表	YQ-WL-6	2014.6.3
	IC 卡无线远传燃气表	YQ-WL-65	

### 4、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向公司核发了《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防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合格证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日期
320131708X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	CG-L-1.6、CG-L-2.5、CG-L-4	2013.11.19 至 2018.11.18
320131709X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	YQ-WL-1.6、YQ-WL-2.5、YQ-WL-4	2013.11.19 至 2018.11.18
320110468X	无线远传燃气表	YQ-W-2.5	2011.4.12 至 2016.4.11
320151071X	网络远传燃气表	YQ-G-2.5、YQ-G-1.6、YQ-G-4	2015.8.14 至 2020.8.13
320151193	网络远传燃气表	YQ-G-6、YQ-G-10、YQ-G-16、YQ-G-25、 YQ-G-40、YQ-G-65	2015.9.6 至 2020.9.5
320151034	IC 卡燃气表	MPM-6、MPM-10、MPM-16、MPM-25、 MPM-40、MPM-65、YQ-WL-6、 YQ-WL-10、YQ-WL-16、YQ-WL-25、 YQ-WL-40、YQ-WL-65	2015.8.14 至 2020.8.13

## 5、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公司核发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认定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ZYCW-YQ-0-2.5 的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核准代码为 2010DP1432，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 6、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4 年 11 月 27 日，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核发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2014）成量标成企证字第（067）号】，认定公司生产的膜式燃气表检定装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7、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51000002），有效期三年。2014 年 7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上述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51000094），有效期三年。

## 8、其他资质、认证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11051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0779827684。

####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5101965694），有效期为长期。

（3）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公司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4Q25873R0M/5100 号），认定公司“海力”牌膜式燃气表、IC 卡膜式燃气表和远传燃气表等系统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ISO9001:2008 和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4）2015 年 7 月 8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公司核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5E21816R0M/5100 号），认定公司“海力”牌膜式燃气表、IC 卡膜式燃气表和远传燃气表等系统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ISO14001:2004 和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5）2015 年 7 月 8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公司核发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5S21112R0M/5100 号），认定公司“海力”牌膜式燃气表、IC 卡膜式燃气表和远传燃气表等系统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OHSAS18001:2007 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6）2014 年 8 月 28 日，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川环许可 A 成华（0159）号】和【川环许可 A 成华（0160）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公司在生产时排放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油烟三类主要污染物。

#### （七）公司最近几年获得的荣誉情况

名称	认定/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四川名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成都市著名商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3 年 5 月 13 日
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3 年 5 月 13 日
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质量信用 AAA 证书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 月
中国燃气行业推荐产品证书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13 年 6 月

## （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

### 1、环境保护

公司租用的前锋实业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的生产厂房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并在 2011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公司职工食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已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28 日，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成华 0159），许可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已通过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和 2015 年度年审。

2014 年 8 月 28 日，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成华 0160），许可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油烟，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已通过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和 2015 年度年审。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确认公司认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主动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

许可的行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安全生产的目标、适用范围、管理机构、职责和权限、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监督检查、培训、教育和宣传、特种设备和特殊作业人员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目标管理奖惩、事故管理、安全保卫、交通安全、标识标牌、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为妥善处理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件和紧急事件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公司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3、质量管理**

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如远传燃气表（自编号 Q/77982768-4.6-2015）；电子膜式燃气表（自编号 Q/77982768-4.7-2015），并在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公司取得了生产计量器具生产的许可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第三方机构的质量认证和合格认定，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被用户投诉和违反计量法的相关记录。

#### **（九）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09.07	99.10	409.96	80.53%
运输设备	265.94	117.98	147.95	55.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3.24	122.71	90.53	42.46%
合计	988.24	339.79	648.45	65.62%

## （十）公司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93 名员工，员工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比重
30 岁以下	102	34.81%
30—39 岁	107	36.52%
40—49 岁	71	24.23%
50 岁及以上	13	4.44%
合计	293	100%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分类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64	21.84%
销售人员	30	10.24%
技术研发人员	64	21.84%
财务人员	5	1.71%
生产人员	130	44.37%
合计	293	1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重
本科及以上学历	54	18.43%
大专学历	61	20.82%
其他	178	60.75%
合计	293	1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魏东、曹绍春、姜荣雪等 5 名成员构成。

(1) 魏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

(2) 曹绍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6年4月，在重庆检测仪表厂担任技术员；1996年5月至2001年2月，在重庆斯伦贝谢检测仪表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1年2月至2008年10月，在四川海力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生产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在浙江新龙仪表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浙江三洲仪表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在四川海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四川海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发展部经理；2012年1至今，在四川海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主任。

(3) 姜荣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在成都新路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2年4月，在四川超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7年10月，在成都九垠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高级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成立独立软件工作室，为山东金时古马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研发实施酒厂ERP管理系统；2009年10月至今，在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所所长。

(4) 王治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成都前锋电子公司从事新产品开发担任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在成都前锋电热水器制造部技术部担任副部长；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在成都前锋电子公司电子电器研究所担任副所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成都前锋电子公司技术中心担任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12年9月，在成都前锋电子公司电子应用产品事业部技术部、综合部担任副部长；2012年10月至今，在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担任副主任、工艺所所长。

(5) 许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四川海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

设计员；2013年至今，在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子所副所长。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使用城市管道燃气的居民家庭及工商业用户，直接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运营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位客户如下：

#### 1、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473,889.00	13.34%
2	四川省眉山市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122,722.00	5.25%
3	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安装公司	3,291,356.00	4.19%
4	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529,806.00	3.22%
5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2,240,508.00	2.85%
-	合计	22,658,281.00	28.85%

####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2,631,225.50	11.25%
2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7,765,132.00	6.91%
3	四川省眉山市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872,456.00	4.34%
4	四川天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73,030.00	3.18%
5	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434,244.00	3.06%
-	合计	32,276,087.50	28.74%

#### 3、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398,957.00	6.55%

2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226,895.78	6.39%
3	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6,799,613.00	6.02%
4	四川省眉山市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777,514.00	4.23%
5	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安装公司	4,654,699.00	4.12%
-	合计	<b>30,857,678.78</b>	<b>27.31%</b>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31%、28.74%、28.85%，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5%、95.75%、98.5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IC 卡膜式燃气表	2,842.06	44.51%	4,657.68	49.87%	5,883.58	63.22%
2、IC 卡无线远传燃气表	2,215.31	34.69%	2,697.08	28.88%	1,393.28	14.97%
3、无线远传燃气表	371.70	5.82%	679.43	7.28%	951.33	10.22%
4、普通膜式燃气表	936.62	14.67%	1,256.05	13.45%	1,033.17	11.10%
5、网络远传燃气表	5.77	0.09%	-	0.00%	-	0.00%
6、配件及其他	13.76	0.22%	48.67	0.52%	45.61	0.49%
合计	6,385.22	100.00%	9,338.92	100.00%	9,306.98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5,237.66	82.03%	6,819.22	73.02%	6,548.12	70.36%
国内其他地区	1,140.06	17.85%	2,519.70	26.98%	2,758.86	29.64%

国外	7.50	0.12%	-	0.00%	-	0.00%
合计	6,385.22	100.00%	9,338.92	100.00%	9,306.98	100.00%

###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生产成本构成

根据行业特征，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4,042.83	87.97%	5,266.93	89.48%	4,523.40	87.99%
直接人工	471.57	10.26%	566.13	9.62%	527.88	10.27%
制造费用	81.32	1.77%	53.03	0.9%	89.54	1.74%
合计	4,595.72	100%	5,886.09	100%	5,140.82	100%

#### 2、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路板、壳体、机芯材料、内置阀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1)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康恩贝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11,577,005.22	22.84%
2	成都光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小表壳体	10,578,853.20	20.87%
3	慈溪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小表内置阀	4,138,909.38	8.17%
4	重庆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芯材料	3,876,806.45	7.65%
5	浙江巨宏工贸有限公司	小表壳体	3,875,878.00	7.65%
-	合计	-	34,047,452.25	67.17%
	全年材料采购总额	-	50,685,933.92	-

##### (2)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光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小表壳体	15,128,093.10	23.96%
2	成都康恩贝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12,623,942.03	19.99%
3	慈溪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小表内置阀	5,397,319.77	8.55%
4	浙江巨宏工贸有限公司	小表壳体	4,563,641.10	7.23%
5	成都鑫弘昊塑胶有限公司	控制器盒	4,254,085.96	6.74%
-	合计	-	<b>41,967,081.96</b>	<b>66.46%</b>
	全年材料采购总额	-	<b>63,145,828.64</b>	-

##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同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14,871,276.29	25.42%
2	成都光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小表壳体	8,338,485.45	14.25%
3	慈溪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小表内置阀	6,604,010.48	11.29%
4	浙江巨宏工贸有限公司	小表壳体	6,553,332.00	11.20%
5	重庆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芯材料	4,262,625.19	7.29%
-	合计	-	40,629,729.41	69.44%
	全年材料采购总额	-	<b>58,512,294.93</b>	-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针对主要原器件，为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主要原器件均有备选供应商。报告期内，除上述的前五名供应商供应外，同时备选供应商亦向公司同步供货（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除外）。若主要供应商无法满足供货质量、周期、价格等要求，公司将加大与备选供应商的采购量，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主要原器件的供应商备选为：

采购主要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机芯材料	重庆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都鑫弘昊塑胶有限公司

小表壳体	成都光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巨宏工贸有限公司
电路板	成都康恩贝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小表内置阀	慈溪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特点，通常情况下，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根据框架合同的约定，结合自身需求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 (1) 2015 年 1-9 月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	框架合同，据实核算	2014.5.7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
2	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	框架合同，据实核算	2014.4.23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执行完毕
3	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安装公司	燃气表	框架合同，据实核算	2015.5.13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 (2) 2014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	框架合同，据实核算	2014.5.7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
2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	2,159,000.00	2013.8.29	执行完毕
			2,205,800.00	2013.10.9	执行完毕
			3,167,432.00	2014.6.26	执行完毕

3	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	框架协议，据实核算	2014.4.30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已执行完毕
4	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安装公司	燃气表	框架协议，据实核算	2014.4.18	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8日，已执行完毕

### (3) 2013年度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	框架协议，据实核算	2013.4.28	执行完毕
2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	3,131,950.00	2013.6.5	执行完毕
			2,368,000.00	2013.7.2	执行完毕
3	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	框架协议，据实核算	2013.4.28	执行完毕
4	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安装公司	燃气表	框架协议，据实核算	2013.3.28	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8日，已执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执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状况
1	成都康恩贝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主板	框架协议，据实结算	2015.3.20 至2016.3.20	正在履行
2	成都光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小表壳体	框架协议，据实结算	2015.3.20 起	正在履行
3	慈溪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小表内置阀	框架协议，据实结算	2015.10.10起	正在履行
4	重庆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塑料件	框架协议，据实结算	2015.10.10起	正在履行
5	浙江巨宏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小表壳体	框架协议，据实结算	2015.10.1 起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支行	1,000.00	6.44%	2015.10.10-2016.10.9
2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	2015.8.10-2016.8.9

#### 4、担保合同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支行（简称“农商行商贸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成农商量国公高浮抵 20150001 号），公司为自身与农商行商贸城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动产浮动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 （五）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团结、诚信、创新”的企业文化精神，贯彻“质量为本、技术领先”的企业发展观念，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智能燃气仪表行业领先企业。

未来 5 年，公司设定积极谋求发展、跻身行业一流水平的发展战略，具体规划如下：

在技术方面，在巩固和加强智能燃气仪表行业技术优势的同时，着力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装备水平、实验检测手段，跟踪超声波表和新型电子流量计等产品的技术发展，提升安全监测、数据中心云平台等专业化产品的技术能力；在产品方面，提高产品质量、完善产品市场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智能燃气表行业的产品质量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在服务方面，利用公司现有系统管理平台的软件优势，通过数据中心云平台服务、SCADA 系统和 GIS 系统，实现客户燃气管理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并致力于建设燃气数据中心，燃气收费管理第三方支付平台，进一步提升后续服务水平。

在人才方面，建立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培训体系，以外部引进，内部培训、

培养的模式发展人才，以完善薪资改善计划和绩效考评系统考核人才，以股权激励等方式留住人才，在公司营造出“能者上、适者留、庸者下”的人才氛围。

在市场方面，公司将建立以物联网表、扩频远传表、带温压补偿的电子膜表产品满足市场高端需求，以普通膜式表、IC 卡燃气表实现低端市场占有，形成完善的燃气表产品市场布局，加大对现有市场布局薄弱区域的开拓力度，积极寻求行业内的并购机会，实现技术、市场的资源整合，同时谋求海外市场的发展与开拓机会。

## 五、商业模式

### （一）公司销售模式

根据获取订单的方式不同，公司的销售可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签署合同模式。对于国有及国有控股燃气企业，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成为其供应商；对于民营燃气企业，一般通过直接签署合同方式成为其供应商。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公司营销中心下设五个部门，分别为销售部、市场部、市场综合部、大客户部和客户服务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报告期内，2013 年不存在经销情况，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 和 0.53%，占比较小。

### （二）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均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获得，一般采用订立框架合同，实行订单式采购方式，面向市场独立采购。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生产计划、备货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的供应商审核流程和采购流程，进行独立采购。

### （三）公司生产模式

根据国内燃气行业发展的现状，客户对燃气表产品性能需求存在的多样性特点，公司采用“常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公司产品特性及燃气公司的基本需求，生产能够满足燃气公司通用要求的燃气表，同时根据部分用户对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的特殊要求，生产能够满足特殊用户的燃气表。

#### （四）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民用及工商业膜式燃气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为城市燃气行业客户提供燃气收费管理等的系统解决方案形式，来实现公司硬件产品的销售。公司通过为客户免费提供平台管理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来带动终端硬件产品的销售，并以服务促进销售的模式来实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门类下的“C4019、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归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 （一）行业概况

##### 1、燃气表产品介绍

从 1815 年由英国工程师研制出第一台湿式煤气表至今，燃气计量设备经历了多次改进和完善，但民用燃气计量设备仍以膜式燃气表为主。膜式燃气表的分类标准较多，如按使用范围、所装智能控制装置、结构形式、壳体材料和公称流量等进行分类，如下表所示：

分类标准	产品名称	说明
按使用范围	民用燃气表	燃气最大流量 $6\text{m}^3/\text{h}$ 以下时适用
	工商业用燃气表	燃气最大流量 $10\text{-}160\text{m}^3/\text{h}$ 以下时适用
按所装智能控制装置分类	机械式燃气表	膜式燃气表，无附加电子控制装置，采用机械计数器字轮得到燃气计量数据，我国较早使用并且到目前正在大量使用
	智能燃气表	在膜式燃气表的基础上加装电子控制装置
按结构形式	一体式燃气表	阀门、控制装置与膜式表外观浑然一体，方便检测安装

	分体式燃气表	阀门与控制装置各自独立，叠加在基表上，样式灵活，便于维修
按基表外密封壳体材料分类	钢壳式燃气表	基表外密封壳体材料不同
	铝壳式燃气表	
按公称流量分类	G1.6/G2.5/G4.0/G6/G10/G16/G25/G40/G65/G100 等	公称流量不同

## 2、燃气表行业发展概况

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城市管道燃气逐渐兴起，由此带动了燃气表市场的发展。但是，当时生产的燃气表绝大多数为机械式燃气表，功能相对单一，且几乎都安装在室内，仅具有计量功能，用户先用气后付费，每月或每季度城市燃气运营商派人上门抄表，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同时，由于燃气用户在付费上的滞后给燃气企业的资金管理带来诸多不便。

为解决燃气运营商“抄表难”和“收费难”的问题，以IC卡预付费系统为代表的智能燃气表技术研发逐渐兴起。在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带动下，20世纪90年代后期，智能燃气表开始走进市场并实现规模化生产与应用。预付费智能燃气表充分利用先进的微电子控制技术、IC卡预付费安全技术和计算机编程技术实现了燃气表的智能化系统管理，一方面解决了“入户抄表难”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解决了燃气公司“收费难”的问题，提高了燃气运营商管理水平。

目前，智能燃气表主要包括“IC卡智能燃气表”和“远传智能燃气表”两大类，其中：IC卡智能燃气表是目前智能燃气表的主流产品。IC卡智能燃气表采用IC卡为媒介，按卡的类型不同可分为“存储卡”、“逻辑加密卡”和“CPU卡”；按卡的接触方式不同，又可分为“接触式”和“非接触式IC卡（射频卡）”，其中：接触式的IC卡智能燃气表应用最为广泛。远传智能燃气表采用远传网络对燃气表进行控制，可以在不入户的情况下抄收用户的用气计量信息，按通讯方式可分为“有线远传表”和“无线远传表”，无线远传表当前处于规模应用的初期。

目前，我国的IC卡预付费技术应用走在世界的前列，IC卡智能燃气表已经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根据中国计量协会燃气表工作委员会的统计资料，2010年我国智能燃气表总产量为562万台。预计到2015年末，包括新增市场和在线

更新市场在内，智能燃气表年市场需求量将达 1,935 万台。

## （二）市场规模

燃气表市场的发展同我国的城市建设、能源利用、信息化政策密切相关。政府基础设施的长期大规模投资，推动了城镇化、城市现代化和新农村的建设，为燃气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随着“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供气格局的基本形成和国家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促进节能减排等政策的推动，加速了国内天然气管网和城市管网的建设和改造，提高了民用、工商业用户的用气率和管道燃气化率。在以上因素综合作用下，城市燃气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燃气表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此外，随着燃气用户需求的升级和生产技术的改进，燃气表产品已从当初全机械结构发展到如今的由普通膜式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无线远传燃气表等组成的门类齐全、功能多样的燃气计量仪表系列产品。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共有家庭 4.02 亿户，城镇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49.68%，由此推算我国城镇家庭约有 2 亿户，估计国内民用燃气表的市场容量约为 2 亿台。

根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05《膜式燃气表》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6 年，需周期性地强制更新替换。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指导意见，至 2015 年年底，全国所有已通气城市均应建立起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气价对天然气计量方式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政策的逐步实施，现有以用气量为基础计价的燃气表将逐渐被以金额为基础计价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和远传智能燃气表所替代。因此，燃气表行业是一个可持续发展行业，市场容量广阔。

根据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的数据，2010 年我国燃气表市场规模为 1,440 万台，其中：智能燃气表 562 万台；到 2015 年末，我国燃气表的总需求量可达 3,583 万台左右，其中：智能燃气表 1,935 万台。

2009 年-2015 年，我国燃气表市场规模统计及预测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燃气网《中国燃气表市场容量需求状况分析》

### （三）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

目前，燃气表行业已经形成了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燃气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有关司（局、办）负责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等工作，并通过制定相关建筑规范对燃气表行业发展产生影响。2008年9月22日发布了行业产品标准《IC卡膜式燃气表》（编号：CJ/T112-2008），该标准规定了最大流量为160立方米/小时的IC卡膜式燃气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等。2010年发布了行业产品标准《集成电路IC卡燃气流量计》，2010年发布行业产品标准《远传智能燃气表》。

#####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检定规程和计量检定系统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计量行为等。

针对智能燃气表，国家质检管理部門的管理主要通过计量器具制造许可及防爆产品合格检验进行。在生产和销售许可方面，需要通过计量器具检验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才可以制造和销售，而制造单位需在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前，向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門申请型式批准；对于带电子附加装置的智能燃气表，只有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授权检验机构——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合格证”才能进入市场销售。

#### （4）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智能燃气表所需的电子控制系统属于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新型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器件行业重要分支；同时，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統则属于信息服务产业分支——应用软件产业。工信部主要通过制定相关行业政策对智能燃气表的行业发展产生影响。

## 2、行业协会

### （1）中国计量协会燃气表工作委员会

计量器具制造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计量协会，负责整个行业的日常监管及指引工作。中国计量协会燃气表工作委员会是中国计量协会的分支机构，由全国燃气表生产企业、配套企业、计量检测机构等单位组成，代表全国燃气表行业意志。中国计量协会燃气表工作委员会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

### （2）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5 月，是以中国城市燃气企业为主体及有关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行业性社团组织。协会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上级主管单位，主旨是为社会服务，反映会员的愿望，维护会员的权益，促进企业的横向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加速燃气事业的发展。

### (3) 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能为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国家标准 GB/T6968-2011《膜式燃气表》、行业标准 CJ/T112-2008《IC 卡膜式燃气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等。

作为法定计量器具，城市燃气智能化终端产品智能燃气表必须遵守上述法律法规、技术性规范的规定，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 4、主要行业政策

发文部门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国务院	《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完善与能源资源计量相关的国家计量基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能源资源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城市能源资源计量建设示范，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交流及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促进节能减排。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增效。开展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提高专业素质，构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
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号）	提出了将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的改革，即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等阶梯价格制度。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201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住宅远传抄表系统》（JG/T162-2009）提出住宅建筑

发文部门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节能，就必须实时掌握住宅各类资源的消耗情况，必须解决好水、电、气、热等住宅能源管理的智能化抄表问题。新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规范远传抄表行业市场，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远传抄表技术在工程建设市场上的应用，提高住宅的科技含量，推动我国智能化住宅的建设，促进我国住宅产业化进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32号)	规定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能源计量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和应用，推广经济、适用、可靠性高、带有自动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具有智能和物联网功能的能源计量器具，促进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管理和检测体系，引导用能单位提高能源计量管理水平。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建城〔2012〕100号	鼓励科技创新，积极开发、研制一批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以关键技术突破和标准制定为切入点，积极培育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汽车、智能燃气表等新兴产业，开展燃气物联网关键技术和燃气器具新产品的研发及应用示范，实现燃气安全、节能、高效应用。

#### （四）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行业竞争程度

燃气表行业与水表行业、电表行业等构成了公用事业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气表行业发展之初，国内燃气表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和管理水平较低，地域分布特征明显。伴随着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燃气表企业在数量上和规模上快速增长。

公司所处智能燃气表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条件，需要同时具备燃气表计量和软件开发的硬件及软件能力。由于本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的整体发展，低端智能燃气表的竞争日趋激烈，市场逐渐饱和，而高端智能燃气表由于要求较高的技术实力呈现出低密度竞争态势。目前，国内生产智能燃气表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浙江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49）、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767）、陕西航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43）、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59）等；国内智能燃气表销售规模较大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廊坊新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思凯电

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已将集网络、管理、通信于一体的智能燃气表作为研发重点，未来行业内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智能燃气表产品领域。

## 2、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 20 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4 年 6 月，公司的技术中心经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

### （2）品牌优势

公司研发生产的燃气表，是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首家燃气表行业“四川名牌产品”，被成都市工商局认定为“成都市著名商标”。公司获得了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燃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四川华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逐步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

### （3）产品系列齐全的优势

公司产品涵盖 IC 卡膜式燃气表、IC 卡无线远传燃气表、无线远传燃气表、网络远传燃气表（物联网表）、普通膜式燃气表等类别及膜式燃气表所有规格，产品类别齐全、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合理，受单一品种或单一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 （4）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是国内城镇燃气行业发展最早的地域之一，管道燃气遍布各级城市，燃气表具有较大市场需求，四川燃气企业对全国燃气行业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本土企业具有区域优势；同时，成都是电子、软件产业集中之地，对公司人才引进和培养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经过将近十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一定规模，但和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规模仍然偏小，销售网络有待进一步拓展。

### （2）销售和服务网络布局尚不够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西南地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来自西南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36%、73.02%、82.03%。虽然公司在国内已建设了一定的销售网络，但是销售网络的布局仍不能满足持续发展的业务需求，网点数量、硬件配置和人员数量尚不够充分，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 4、行业壁垒

### （1）行业准入壁垒

燃气表是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之一，凡是在国内生产并销售燃气表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须取得省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生产检定条件，获得燃气表《型式批准》，方能申领许可证。因此，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行业准入壁垒。

除生产制造的行业准入规定外，燃气表市场销售也存在行业准入。对于进口计量器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国内很多地方政府对进入本地区销售的计量仪表进行市场准入资格评审，未达到核定的技术标准、规模或相关资质等，不得在本地区销售。

### （2）技术和人才壁垒

智能燃气表及燃气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需要具备对计量传感、通信、微电子及计算机软件等技术较为熟悉的专业人才，并要求其具有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检验、试验经验。

另外，由于各地区使用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差异，各地区的燃气运营企业对燃气表、智能收费平台软件等信息管理系统产品通常会提出个性化需求和新的功能需求，要求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具有足够的技术创新能力。

### （3）品牌壁垒

燃气表属于计量器具，客户对燃气表的精确度、稳定性、安全可靠性要求很高。因此，先进入企业在行业内树立的品牌及信誉，形成后来者的进入壁垒。同时，由于燃气表的销售渠道以燃气公司为主，燃气表在安装、检测、维修与更换上具有特殊要求，燃气公司需要与燃气表厂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燃气企业一般较为注重企业产品的历史运行情况和服务，新企业获得用户的认可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过程。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

#### （4）售后服务

燃气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整体方案的提供属于终端设备和软件的结合，需要完善的售前培训和售后服务，由于客户技术能力差异及燃气的公用事业属性，对燃气表的售后服务的依赖性较大，因此，客户选择产品供应商时对售后服务支持要求较高。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新品牌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我国天然气消费的快速增长将促动智能燃气表的需求增长

2005 年-2012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 468 亿立方米增加到 1,438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速度为 17.39%。虽然我国天然气消费过去几年快速增长，但从相对水平来看，我国天然气消费比重仍然较低。目前，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明显偏低，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 67.5%，天然气仅占 5.2%，根据 BP 能源统计，在 2013 年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仅占 30.1%，天然气占到了 23.7%。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目标，2015 年国产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1760 亿立方米左右。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为大动脉，连接四大进口战略通道、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全国主干管网，形成多气源供应，多方式调峰，平稳安全的供气格局。在用气普及率方面，到 2015 年末，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用气人口数量约达到 2.5 亿，约占总人口的 18%。“十二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从 2010 年的 968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15 年的 1,760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的快速增长将在客观上推动智能燃气表市场需求的增长。

## （2）城市化进程加快推动燃气表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燃气管网的进一步完善，燃煤锅炉改造以及大气污染治理等要求，城市燃气消费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2005-2013年，城市燃气消费量从113.8亿立方米增至687亿立方米，年均增长25.2%。目前我国城市化进程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了54.77%，比2013年提高了1.04个百分点。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要达到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65%以上。随着我国城市人口的增加及消费结构的升级，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和生活品质，对城市管道燃气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因此，燃气表尤其是智能燃气表行业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 （3）城市管道燃气和工业用气用户量增加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城市燃气消费群体依然以家庭用气为主，工商业用户数量比例较低，2005-2013年，我国工业燃料用气消费量从174亿立方米增至469亿立方米，年均增长13.2%。随着天然气在工业生产、供暖锅炉、宾馆酒楼等领域广泛使用，工商业燃气消费必将大幅提升，带动工商业用燃气表需求的增长。

## （4）产品更新换代促进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处于膜式燃气表向智能燃气表的转换阶段，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577-2005《膜式燃气表》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6年。智能燃气表和远传燃气表的普及与推广一方面减少了城市燃气运营商的人工成本，另一方面也为城市燃气的计量和收费带来了极大便利，随着城市阶梯气价收费的推行，智能燃气表、远传表和物联网表等具有信息化、智能化、数据传输功能的计量终端替代传统膜式燃气表已是大势所趋。

## 2、不利因素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燃气表制造企业呈地方割据态势，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部分低端产品存在低价恶性竞争情况，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燃气表行业的发展。随着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对燃气计量设备智能化、网络化、自动化以及安全、计量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过小的企业规模或技术研发投入不足，都难以跟上新技术的发展步伐，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企业不断扩大规模及投入更多

的研发力量。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智能燃气表市场需求状况与我国燃气用户表具更新换代及城镇气化水平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天然气的利用范围和领域不断拓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有力促进了城市管道燃气的发展，进而带动了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增长，新增燃气表用户主要来源于新建房屋的燃气表安装；燃气表行业具有其特殊性，民用燃气表寿命不超过 10 年即需要更换，存量用户气表更换需求在未来几年后将进入爆发性增涨；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习惯及观念的改变，对燃气服务要求进一步提高，燃气表更换为智能表具的需求将成为智能燃气表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与城镇化进程有较高的关联，燃气表新增用户数会随房地产市场新开工建设数变化而产生一定波动，会在一定程度影响燃气表市场需求，造成燃气表复合增长率的短期波动。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城市燃气运营商，智能燃气表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建住宅对燃气表的需求和现有住宅燃气表寿命到期更换及升级更换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城镇燃气管网建设不断推进，阶梯气价改革也陆续在多个城市实施，智能燃气表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国内外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断加大投入，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3、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政府部门陆续颁布的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为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受益于阶梯气价、节能减排、环境治理、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智慧城市的推进，燃气表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微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无线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多领域技术的综合应用，且技术开发具有更新快、投入大、市场需求变化多样等特点，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各种技术的发展趋势，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技术与开发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出一批研发人才，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试验手段，但是，随着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点逐渐突出，新产品新要求逐渐增多，如公司不能主动适应市场的新变化，或者新产品的长期稳定性出现问题，则可能影响未来的市场。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机构设置，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并不断优化。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起人股东召开了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召开的董事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经理。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组成，为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决策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和授权履行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2015年9月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和经营管理层的机构设置，基本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体系。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三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总体规范、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申请挂牌企业相关的监管规定，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的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海关、安监、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予以确认。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书面的声明及承诺书予以确认。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主营业务是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

范围，并取得了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享有独立、完整、合法、有效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办理了相关的权属文件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关联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没有在关联企业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下设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规范运行；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技术管理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市场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与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出售所持全部股份 12 个月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12 个月内，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会出现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若有违反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大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款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规范；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避免未来发生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以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批准，先后制定了与公司内部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相关的系列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不断修订完善，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易烽	董事长	7,992,700	25.7530
陈涌	副董事长	7,452,352	24.0120
唐明彦	董事	1,912,092	6.1609
文龙	董事	2,118,928	6.8273
赖忠贵	董事	3,457,530	11.1404
王梦斐	监事会主席	2,554,673	8.2313
欧央明	监事	122,249	0.3939
张智	监事	—	—
周泽江	总经理	91,695	0.2954
魏东	副总经理	—	—
潘大忠	副总经理	—	—
黄正徐	财务总监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易烽	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陈涌	前锋实业	总经理	同一控制
唐明彦	前锋实业	总经理助理	同一控制
赖忠贵	前锋实业	监事会主席	同一控制
文龙	前锋实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同一控制
王梦斐	前锋实业	总经理助理	同一控制
欧央明	前锋燃气、前锋门窗	总经理	关联方
潘大忠	四川思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非关联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易烽	前锋实业	25.6355	生产、安装、维修、销售家用电器、燃气用具及零配件；批发零售：厨房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水暖器材、塑料制品、金属管件、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通讯及网络设备等
陈涌	前锋实业	23.9025	
文龙	前锋实业	6.7962	
唐明彦	前锋实业	6.1327	
赖忠贵	前锋实业	11.0896	
王梦斐	前锋实业	8.1938	
欧央明	前锋实业	0.3920	
周泽江	前锋实业	0.2940	
易烽	前锋物业	30.00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水电安装；水电维修；房屋维修；家政服务等
陈涌	前锋物业	70.00	
陈涌	前锋投资	7.76	
赖忠贵	前锋投资	3.88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爆破与拆除工程；房屋维修
王梦斐	前锋投资	3.88	
欧央明	前锋燃气	20.00	
陈涌	前锋装饰	16.67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设计、安装建筑门窗；工程设计的咨询服务
文龙	前锋装饰	26.67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 1、董事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涌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易烽、陈涌、唐明彦、赖忠贵、文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易烽为董事长，选举陈涌为副董事长。

#### 2、监事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矫健担任，期间未发生变

化。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梦斐、欧央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9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智为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公司总经理由周泽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魏东、潘大忠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黄正徐担任，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周泽江为总经理，聘任黄正徐为财务总监，聘任魏东、潘大忠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易烽	董事长	男	选举
陈涌	副董事长	男	选举
唐明彦	董事	男	选举
文龙	董事	男	选举
赖忠贵	董事	男	选举
王梦斐	监事会主席	女	选举
欧央明	监事	男	选举
张智	监事	男	选举
周泽江	总经理	男	聘任
魏东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潘大忠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黄正徐	财务总监	男	聘任

除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5103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140,182.27	10,338,236.83	35,686,580.36
应收票据	250,000.00	1,729,513.00	1,720,000.00
应收账款	24,755,272.46	24,500,011.83	21,824,950.17
预付款项	810,283.54	1,185,697.30	804,802.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2,643.80	74,154,767.63	90,351,498.98
存货	32,830,732.44	21,936,143.02	12,460,22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279,114.51</b>	<b>133,844,369.61</b>	<b>162,848,058.5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193,461.94	4,391,441.51	4,655,414.27
固定资产	6,484,501.77	6,733,213.78	3,108,170.31
在建工程	1,080,216.98	43,304.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7,772.45	296,614.96	458,40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391.00	242,258.54	211,75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323,344.14</b>	<b>11,706,833.18</b>	<b>8,433,740.67</b>
<b>资产总计</b>	<b>85,602,458.65</b>	<b>145,551,202.79</b>	<b>171,281,799.19</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或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9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88,885.68	15,499,505.20	16,840,719.57
预收款项	5,397,140.00	3,238,343.00	1,114,791.55
应付职工薪酬	1,190,488.06	4,749,623.73	3,501,683.42
应交税费	346,386.72	1,759,798.80	3,390,283.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07,287.65	8,823,360.17	4,876,96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630,188.11</b>	<b>84,070,630.90</b>	<b>124,724,440.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398.63	71,36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4,398.63</b>	<b>71,367.22</b>	
<b>负债合计</b>	<b>42,814,586.74</b>	<b>84,141,998.12</b>	<b>124,724,440.9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980,722.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68,316.05	3,940,53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7,149.20	25,240,888.62	12,616,819.18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787,871.91</b>	<b>61,409,204.67</b>	<b>46,557,358.2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5,602,458.65</b>	<b>145,551,202.79</b>	<b>171,281,799.19</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4,794,058.00</b>	<b>97,537,936.28</b>	<b>97,706,332.54</b>
减：营业成本	37,184,785.53	50,954,576.75	53,555,588.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863.72	820,258.14	869,096.79
销售费用	9,162,425.10	12,622,969.92	12,429,554.45
管理费用	11,134,283.08	18,662,587.12	12,039,671.45
财务费用	1,321,864.41	4,529,755.16	4,280,601.51
资产减值损失	1,052,188.19	263,033.97	432,30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460,647.97</b>	<b>9,684,755.22</b>	<b>14,099,510.58</b>
加：营业外收入	3,259,197.81	7,836,488.48	1,125,21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675.22	
减：营业外支出	5,930.99	48,148.59	86,585.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395.1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713,914.79</b>	<b>17,473,095.11</b>	<b>15,138,135.83</b>
减：所得税费用	1,335,247.55	2,621,248.71	2,182,881.2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378,667.24</b>	<b>14,851,846.40</b>	<b>12,955,254.6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378,667.24</b>	<b>14,851,846.40</b>	<b>12,955,254.60</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34,024.38	101,440,559.16	92,134,55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5,913.81	6,962,51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7,238.93	33,370,501.82	2,222,055.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657,177.12</b>	<b>141,773,574.24</b>	<b>94,356,611.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03,942.21	66,788,235.87	54,420,62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50,531.46	16,257,952.06	13,238,47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8,814.96	11,535,646.42	8,099,25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6,196.41	18,665,908.50	30,984,261.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909,485.04</b>	<b>113,247,742.85</b>	<b>106,742,605.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747,692.08</b>	<b>28,525,831.39</b>	<b>-12,385,994.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8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9,887.20	4,549,488.60	2,452,56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09,887.20</b>	<b>4,549,488.60</b>	<b>2,452,563.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09,887.20</b>	<b>-4,322,688.60</b>	<b>-2,452,563.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2,62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702,625.00</b>	<b>9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9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35,859.44	5,254,111.32	4,291,78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335,859.44</b>	<b>100,254,111.32</b>	<b>75,291,784.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335,859.44</b>	<b>-28,551,486.32</b>	<b>19,708,215.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01,945.44</b>	<b>-4,348,343.53</b>	<b>4,869,657.7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8,236.83	14,686,580.36	9,816,922.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140,182.27</b>	<b>10,338,236.83</b>	<b>14,686,580.36</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168,316.05	25,240,888.62	61,409,20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168,316.05	25,240,888.62	61,409,20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0,722.71			-6,168,316.05	-22,433,739.42	-18,621,332.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78,667.24	6,378,667.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980,722.71			-6,168,316.05	-3,812,406.6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980,722.71			-6,168,316.05	-3,812,406.66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9,980,722.71</b>				<b>2,807,149.20</b>	<b>42,787,871.91</b>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30,000,000.00</b>				<b>3,940,539.09</b>	<b>12,616,819.18</b>	<b>46,557,358.2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b>30,000,000.00</b>				<b>3,940,539.09</b>	<b>12,616,819.18</b>	<b>46,557,358.27</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b>2,227,776.96</b>	<b>12,624,069.44</b>	<b>14,851,846.40</b>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51,846.40	14,851,846.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27,776.96	-2,227,776.96	
1.提取盈余公积					2,227,776.96	-2,227,776.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6,168,316.05</b>	<b>25,240,888.62</b>	<b>61,409,204.67</b>

##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997,250.90	16,604,852.77	33,602,10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997,250.90	16,604,852.77	33,602,10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943,288.19	-3,988,033.59	12,955,25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5,254.60	12,955,254.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3,288.19	-1,943,288.19	
1.提取盈余公积					1,943,288.19	-1,943,288.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3,940,539.09</b>	<b>12,616,819.18</b>	<b>46,557,358.27</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从事燃气表研制、生产、销售经营。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十四）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一）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的账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款项	发生坏账风险通常低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	24.25-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 （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一）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

予目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

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十四）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七)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

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其他税费	按国家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1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51000002），有效期三年。2014年7月，公司换取上述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51000094），有效期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3,852,202.24	98.55	93,389,215.55	95.75	93,069,818.31	95.25
其他业务	941,855.76	1.45	4,148,720.73	4.25	4,636,514.23	4.75
合计	<b>64,794,058.00</b>	<b>100.00</b>	<b>97,537,936.28</b>	<b>100.00</b>	<b>97,706,332.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706,332.54元、97,537,936.28元和64,794,058.0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95.25%、95.75%和98.5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IC卡膜式燃气表	28,420,618.53	44.51%	46,576,789.32	49.87%	58,835,820.43	63.22%
2、IC卡无线远传燃气表	22,153,077.68	34.69%	26,970,827.00	28.88%	13,932,844.17	14.97%
3、普通膜式燃气表	9,366,222.97	14.67%	12,560,547.86	13.45%	10,331,676.57	11.10%
4、无线远传燃气表	3,716,957.27	5.82%	6,794,342.65	7.28%	9,513,336.84	10.22%
5、网络远传燃气表	57,692.31	0.09%				
6、配件及其他	137,633.48	0.22%	486,708.72	0.52%	456,140.30	0.49%
合计	<b>63,852,202.24</b>	<b>100%</b>	<b>93,389,215.55</b>	<b>100%</b>	<b>93,069,818.31</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通过公司不断的创新和研发，丰富了产品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IC卡膜式燃气表和IC卡无线远传燃气两类产品为主，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19%、78.75%和79.20%，上述两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5,237.66	82.03%	6,819.22	73.02%	6,548.12	70.36%
国内其他地区	1,140.06	17.85%	2,519.70	26.98%	2,758.86	29.64%

国外	7.50	0.12%	-	0.00%	-	0.00%
合计	6,385.22	100.00%	9,338.92	100.00%	9,306.98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是城市燃气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来自于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36%、73.02%、82.03%。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目前已在新疆、陕西、湖南、北京等省市开展业务。

###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对外拆出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以及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826,270.00	3,964,208.86	4,501,172.78
其他	115,585.76	184,511.87	135,341.45
合计	941,855.76	4,148,720.73	4,636,514.23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6,985,396.89	99.46	50,574,818.52	99.25	53,184,696.74	99.31
其他业务	199,388.64	0.54	379,758.23	0.75	370,891.96	0.69
合计	37,184,785.53	100.00	50,954,576.75	100.00	53,555,58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31%、99.25%、99.46%，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IC 卡膜式燃气表	16,001,025.86	43.26%	23,694,044.20	46.85%	32,432,071.80	60.98%
2、IC 卡无线远传燃气表	11,798,374.26	31.90%	13,752,548.63	27.19%	7,250,970.80	13.63%

3、普通膜式燃气表	7,368,296.93	19.92%	9,565,834.38	18.91%	7,479,807.10	14.06%
4、无线远传燃气表	1,704,225.31	4.61%	3,361,385.75	6.65%	5,892,194.70	11.08%
5、网络远传燃气表	29,349.89	0.08%	0.00	0.00%	0.00	0.00%
6、配件及其他	84,124.64	0.23%	201,005.56	0.40%	129,652.34	0.24%
合计	36,985,396.89	100%	50,574,818.52	100%	53,184,696.7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 IC 卡膜式燃气表、IC 卡无线远传燃气表销售成本构成，二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74.61%、74.04%、75.16%。

### （三）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实现的毛利额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4,794,058.00	97,537,936.28	97,706,332.54
营业成本	37,184,785.53	50,954,576.75	53,555,588.70
综合毛利	27,609,272.47	46,583,359.53	44,150,743.84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6,866,805.35	42,814,397.03	39,885,121.57
综合毛利率	42.61%	47.76%	45.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水平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重	毛利率	毛利	比重	毛利率	毛利	比重	毛利率
IC 卡膜式燃气表	12,419,592.67	46.23%	43.70%	22,882,745.12	53.45%	49.13%	26,403,748.63	66.20%	44.88%
IC 卡无线远传燃气表	10,354,703.42	38.54%	46.74%	13,218,278.37	30.87%	49.01%	6,681,873.37	16.75%	47.96%
普通膜式燃气表	1,997,926.04	7.44%	21.33%	2,994,713.48	6.99%	23.84%	2,851,869.47	7.15%	27.60%
无线远传燃气表	2,012,731.96	7.49%	54.15%	3,432,956.90	8.02%	50.53%	3,621,142.14	9.08%	38.06%
网络远传燃气表	28,342.42	0.11%	49.13%						
配件及其他	53,508.84	0.20%	38.88%	285,703.16	0.67%	58.70%	326,487.96	0.82%	71.58%
合计	26,866,805.35	100%	42.08%	42,814,397.03	100%	45.85%	39,885,121.57	100%	42.86%

报告期内，由于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由于技术进步和销售结构变化，原有的传统普通膜式燃气表逐渐被智能燃气表取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智能燃气表为主，其中：公司 IC 卡智能燃气表（包括 IC 卡膜式燃气表、IC 卡无线远传燃气表）由于附加值较高，销售比重保持在 80% 以上，毛利率保持在 40% 以上，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

###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卡股份	-	45.20%	44.45%
先锋电子	-	43.33%	43.83%
新天科技	-	40.81%	34.53%
公司（主营业务）	42.08%	45.85%	42.86%

注：上表中，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来自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年报，毛利率为同行业公司燃气表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金卡股份、先锋电子差异较小，由于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导致各自毛利率差异。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162,425.10	42.38%	12,622,969.92	35.24%	12,429,554.45	43.23%
管理费用	11,134,283.08	51.50%	18,662,587.12	52.11%	12,039,671.45	41.88%
财务费用	1,321,864.41	6.11%	4,529,755.16	12.65%	4,280,601.51	14.89%
合计	21,618,572.59		35,815,312.20		28,749,827.41	
营业收入	64,794,058.00		97,537,936.28		97,706,332.54	
期间费用率	33.37%		36.72%		29.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其中，管理费用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占比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研发支出和中介支出等费用大幅上升导致；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

和 2015 年 1-9 月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在销售费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期间费用总额大幅上升导致；此外，财务费用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借款规模逐年下降导致所支付的利息支出逐年降低。

## 2、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及检测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2,263,362.00	24.70%	3,424,232.00	27.13%	3,236,113.00	26.04%
职工薪酬	1,907,946.14	20.82%	3,301,714.76	26.16%	3,038,226.62	24.44%
运费	1,212,181.56	13.23%	1,488,231.28	11.79%	1,561,781.71	12.57%
差旅费	1,158,127.50	12.64%	1,211,883.67	9.60%	1,081,547.65	8.70%
检测费	1,064,182.32	11.61%	1,267,002.00	10.04%	1,614,452.00	12.99%
业务招待费	501,867.40	5.48%	675,666.40	5.35%	563,069.00	4.53%
办公费	147,100.90	1.61%	200,172.35	1.59%	261,342.97	2.10%
广告宣传费	120,370.00	1.31%	95,960.19	0.76%	90,156.00	0.73%
通讯费用	75,181.50	0.82%	175,250.34	1.39%	167,493.67	1.35%
零星安装服务费用	267,850.00	2.92%	238,150.00	1.89%	445,900.00	3.59%
其他支出	444,255.78	4.85%	544,706.93	4.32%	369,471.83	2.97%
合计	<b>9,162,425.10</b>	100.00%	<b>12,622,969.92</b>	100.00%	<b>12,429,554.45</b>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费用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3、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来自研发支出以及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4,737,468.54	42.55%	7,348,624.64	39.38%	4,674,682.83	38.83%
职工薪酬	3,140,166.40	28.20%	4,602,538.15	24.66%	4,616,081.61	38.34%
折旧及摊销费用	692,307.92	6.22%	851,888.97	4.56%	894,622.86	7.43%
机构服务费	697,878.08	6.27%	3,943,600.96	21.13%	218,293.00	1.81%
税费	257,794.93	2.32%	238,695.83	1.28%	187,194.75	1.55%

通讯费	146,020.14	1.31%	160,552.27	0.86%	35,090.53	0.29%
业务招待费	381,513.00	3.43%	402,459.30	2.16%	292,302.10	2.43%
差旅费	178,361.81	1.60%	294,071.27	1.58%	252,870.90	2.10%
租金	152,802.00	1.37%	203,736.00	1.09%	245,010.60	2.04%
办公费	214,087.78	1.92%	68,008.66	0.36%	150,100.58	1.25%
其他	535,882.48	4.81%	548,411.07	2.94%	473,421.69	3.93%
合计	11,134,283.08	100.00%	18,662,587.12	100.00%	12,039,67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量试验装置（湿式流量台、湿补装置）	1,029,181.44		
燃气表机芯自动化装配线	913,675.19		
燃气 SCADA 系统	664,188.73		
IC 卡电子膜式燃气表	511,071.76		
燃气无线远传集抄控制系统	419,425.17		
新一代家用燃气表研发（一期）	403,531.94		
逻辑 IC 卡燃气表		1,387,770.12	
燃气表温度适应性试验装置		1,312,455.49	
电子单显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		1,245,031.54	
采用磁阻传感器代替干簧管的一种新型燃气表采样技术		536,067.17	
网络远传小表		444,371.00	
海力燃气综合管理系统 HL6		442,280.62	
非接触 IC 卡燃气表		377,208.33	1,649,847.94
燃气综合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335,526.48	514,723.44
IC 卡燃气表自助查询/充值机		263,847.41	453,173.43
无线信号测试系统			899,221.67
GPRS 集中器			686,110.23
手机售气抄表系统			471,606.11
其他研发项目	796,394.31	1,004,066.48	-

合 计	4,737,468.54	7,348,624.64	4,674,682.82
-----	--------------	--------------	--------------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研发费用减少 34.42%，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59.39%，2014 年度为提高公司研发和加强研发组织，成立了研发技术中心，充实了研发队伍，加大了在智能表和软件应用方面的研发投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发活动主要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属于研究阶段的研发支出，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服务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0,700.34	33,980.59	142,469.00
专利费	9,200.00	36,002.46	28,315.00
检测费	35,679.23	33,349.86	310.00
技术服务费		2,773,584.91	
管理服务费	472,298.51	1,066,683.14	
其他			47,199.00
合计	697,878.08	3,943,600.96	218,293.00

主要的服务费内容包括：

(1) 2014 年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为申请成为四川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聘请四川银网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如下技术咨询，主要包括“电子温压补偿膜式燃气表方案设计论证”、“四川海力智能科技 IC 卡无线远传表可靠性设计评审”、“省级技术中心管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相关服务，服务费用为 294 万元（含税）。

(2) 为响应“管理年”要求，切实提高全体人员素质和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聘请成都金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营销策划顾问，签订《营销策划全程顾问合同》，服务内容包括制定培训方案并对公司实施培训以及培训费用、公司网站建设、定期的市场调划及监督跟进等，服务费用 46 万元（含税）。

(3) 2014 年度，为提升企业形象，公司聘请四川金立企业为公司提供整体形象设计，包装设计新的 LOGO、VI、企业文化等，服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

上述费用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度，公司为加强管理能力、提升营销能力、提高企业形象和人员素质等而实施的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策划，以及公司为申请四川省省级技术中心而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这些费用具有偶发性，在 2015 年度、2013 年度没有发生额。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35,859.44	5,254,111.32	4,291,784.72
减：利息收入	27,688.73	734,178.56	20,176.71
银行手续费	13,693.70	9,822.40	8,993.50
合计	1,321,864.41	4,529,755.16	4,280,601.51

####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9,06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113,284.00	660,300.00	1,0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6,270.00	3,964,208.86	4,501,17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0.99	-8,753.41	-21,374.75

小计	933,623.01	4,824,825.41	5,539,798.03
所得税影响额	140,043.45	723,723.81	830,969.70
合计	793,579.56	4,101,101.60	4,708,828.33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前）金额为 5,539,798.03 元、4,824,825.41 元、933,623.01 元。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成长工程项目补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助	6,284.00	14,7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成华区经济科学局专项资金		545,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企业扶持补助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合 计	113,284.00	660,300.00	1,060,000.00	

注：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9 月收到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属于政府补助，但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2、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前锋投资	826,270.00	3,964,208.86	4,501,172.78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进行认定，并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六）主要资产分析

### 1、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686,580.36 元、10,338,236.83 元、13,140,182.27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91%、7.72%、18.1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683.27	496,241.60	344,196.91
银行存款	13,088,499.00	9,841,995.23	35,342,383.45
合计	<b>13,140,182.27</b>	<b>10,338,236.83</b>	<b>35,686,580.36</b>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使用受限、以及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关联方组合	25,000.00	0.09			25,000.00
账龄组合	26,967,461.90	98.49	2,237,189.44	8.30	24,730,272.46
组合小计	26,992,461.90	98.58	2,237,189.44	8.29	24,755,272.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9,130.74	1.42	389,130.74	100.00	
<b>合计</b>	<b>27,381,592.64</b>	<b>100.00</b>	<b>2,626,320.18</b>	<b>—</b>	<b>24,755,272.46</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关联方组合	4,123,031.00	15.63			4,123,031.00
账龄组合	21,866,170.09	82.89	1,489,189.26	6.81	20,376,980.83
组合小计	25,989,201.09	98.52	1,489,189.26	5.73	24,500,011.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9,130.74	1.48	389,130.74	100.00	
<b>合计</b>	<b>26,378,331.83</b>	<b>100.00</b>	<b>1,878,320.00</b>	<b>—</b>	<b>24,500,011.83</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关联方组合	4,098,031.00	17.41			4,098,031.00	
账龄组合	19,054,514.15	80.94	1,327,594.98	6.97	17,726,919.17	
组合小计	23,152,545.15	98.35	1,327,594.98	5.73	21,824,950.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9,130.74	1.65	389,130.74	100.00	0.00	
<b>合计</b>	<b>23,541,675.89</b>	<b>100.00</b>	<b>1,716,725.72</b>	<b>-</b>	<b>21,824,950.17</b>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年9月30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590,881.10	979,544.06	5.00
1至2年	5,166,250.80	516,625.08	10.00
2至3年	1,670,727.00	334,145.40	20.00
3至4年	193,185.00	96,592.50	50.00
4至5年	180,678.00	144,542.40	80.00

5 年以上	165,740.00	165,740.00	100.00
合计	26,967,461.90	2,237,189.44	—

注：相同的账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77,941.69	933,897.08	5.00
1 至 2 年	2,360,954.00	236,095.40	10.00
2 至 3 年	480,541.40	96,108.28	20.00
3 至 4 年	180,993.00	90,496.50	50.00
4 至 5 年	165,740.00	132,592.0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21,866,170.09	1,489,189.26	—

注：相同的账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405,284.75	720,264.24	5.00
1 至 2 年	3,981,961.40	398,196.14	10.00
2 至 3 年	414,998.00	82,999.60	20.00
3 至 4 年	252,270.00	126,135.00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19,054,514.15	1,327,594.98	—

注：相同的账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5,000.00		不计提
合计	25,0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89,130.74	389,130.74	100.00	工程纠纷，收回可能性极低
合计	389,130.74	389,130.74	—	—

(2) 2015年1-9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8,000.18 元；公司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5年1-9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827,070.00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10.32	206,550.75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2,005,847.00	1 年以内	7.33	100,292.35
嵩明县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1,655,245.00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6.05	290,614.00
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79,050.00	1 年以内	3.58	48,952.50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08,457.04	1 年以内	2.59	35,422.85
合计	—	8,175,669.04	—	29.87	681,832.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的比例 (%)	
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098,031.00	1-3 年	15.54	0.00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569,078.86	1 年以内	9.74	128,453.94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1,765,339.00	1 年以内	6.69	88,266.95
嵩明县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1,758,195.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6.67	155,602.00
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55,670.00	1 年以内	6.66	87,783.50
<b>合计</b>	<b>—</b>	<b>11,946,313.86</b>	<b>—</b>	<b>45.3</b>	<b>460,106.3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098,031.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17.41	
重庆市华建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2,410,278.00	1-2 年	10.24	241,027.80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198,053.36	1 年以内及 1-2 年	9.34	109,902.67
江油市天利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1,360,380.00	1 年以内	5.78	68,019.00
嵩明县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1,353,845.00	1 年以内	5.75	67,692.25
<b>合计</b>	<b>—</b>	<b>11,420,587.36</b>	<b>—</b>	<b>48.52</b>	<b>486,641.72</b>

### 3、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0,351,498.98 元，74,154,767.63 元和 492,643.80 元，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全部规范了拆出关联方资金，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下降。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771,394.42	100.00	278,750.62	36.14	492,643.80
组合小计	771,394.42	100.00	278,750.62	36.14	492,64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771,394.42</b>	<b>100.00</b>	<b>278,750.62</b>	<b>—</b>	<b>492,643.80</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关联方组合	73,728,299.41	99.26			73,728,299.41
账龄组合	552,335.91	0.74	125,867.69	22.79	426,468.22
组合小计	74,280,635.32	100.00	125,867.69	0.17	74,154,76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74,280,635.32</b>	<b>100.00</b>	<b>125,867.69</b>	<b>—</b>	<b>74,154,767.63</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关联方组合	89,655,550.72	99.14			89,655,550.72
账龄组合	780,027.45	0.86	84,079.19	10.78	695,948.26
组合小计	90,435,578.17	100	84,079.19	0.09	90,351,498.9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0,435,578.17	100.00	84,079.19	0.09	90,351,498.9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2,404.00	13,120.20	5.00
1 至 2 年	1,500.00	150.00	10.00
2 至 3 年	10,600.00	2,120.00	20.00
3 至 4 年	466,000.00	233,000.00	50.00
4 至 5 年	2,650.00	2,120.00	80.00
5 年以上	28,240.42	28,240.42	100.00
合计	771,394.42	278,750.62	—

注：相同的账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2) 2015 年 1-9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882.93 元；公司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5 年 1-9 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关联方借款		73,684,112.16
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	673,150.00	520,850.00
代收电费		47,532.74
备用金	16,539.00	
其他	81,705.42	28,140.42
合计	771,394.42	74,280,635.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266,000.00	3 至 4 年	34.48	133,000.00
成都市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3 至 4 年	25.93	10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76,000.00	1 年以内	9.85	3,800.00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0.00	1 年以内	5.83	2,250.0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项目管理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	1 年以内	3.24	1,250.00
<b>合计</b>	<b>—</b>	<b>612,000.00</b>	<b>—</b>	<b>79.33</b>	<b>240,3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423,354.00	1 年以内及 1-3 年	54.42	0.00
四川前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6,000,000.00	1 年以内及 1-3 年	35.00	0.00
四川前锋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往来款	2,444,187.25	1 年以内及 1-4 年	3.29	0.00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66,000.00	2-3 年	0.36	53,200.00
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0.27	40,000.00
<b>合计</b>	<b>—</b>	<b>69,333,541.25</b>	<b>—</b>	<b>93.34</b>	<b>93,2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四川前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59,007,765.44	1 年以内及 1-2 年	65.25	0.00

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423,354.00	1年以内及1-4年	31.43	0.00
四川前锋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往来款	1,924,431.28	1年以内及1-3年	2.13	0.00
成都前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0.33	0.00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66,000.00	1-2年	0.29	26,600.00
合计	—	89,921,550.72	—	99.43	26,600.00

## 4、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08,715.96	150,415.08	4,558,300.88	4,900,757.66		4,900,757.66	5,035,213.11		5,035,213.11
在产品	2,816,426.17		2,816,426.17	1,056,665.21		1,056,665.21	559,196.00		559,196.00
库存商品	4,324,453.75		4,324,453.75	5,303,620.67		4,939,624.84	4,903,642.00		4,903,642.00
委托加工物资	18,104.25		18,104.25	75,908.40		75,908.40	145,393.20		145,393.20
发出商品	21,113,447.39		21,113,447.39	10,599,191.08		10,963,186.91	1,816,782.65		1,816,782.65
合计	32,981,147.52	150,415.08	32,830,732.44	21,936,143.02		21,936,143.02	12,460,226.96		12,460,226.9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5年9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9月销售的产品尚未经客户验收，暂未结转收入。

公司燃气表发出后需要经销售地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专业检测，各地检测时间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不同地区发出商品的发出期限存在差异，平均来看，公司发出商品的发出期限为3-6个月。

报告期内的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发出商品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IC卡膜式燃气表	12,273,695.35	5,276,756.53
IC卡无线远传燃气表	3,476,841.71	2,221,077.95
普通膜式燃气表	4,743,452.24	2,497,313.43
网络远传燃气表	268,913.13	

无线远传燃气表	302,258.20	524,859.77
配件及其他	48,286.76	79,183.40
合计	21,113,447.39	10,599,191.08

燃气表行业具有在下半年发货量大、处于结算高峰期等特点。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予以发货，在客户签收（或按约定检验后签收）确认收入。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会加大公司存货管理风险，也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督促客户及时检验、签收、结算，以降低发出商品规模和资金占用程度。

###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0,415.08				150,415.08
合计		<b>150,415.08</b>				<b>150,415.08</b>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清理的部分呆滞原材料因工艺变更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0,415.08 元。

### （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

## 5、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 3 号的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计量。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5,414.27 元、4,391,441.51 元和 4,193,461.94 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4%、32.96%、31.47%。

##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8,170.31 元、6,733,213.78 元、6,484,501.77 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5%、57.52%、4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4,099,647.60	63.22%	4,179,239.71	62.07%	1,677,078.73	53.96%

运输设备	1,479,513.39	22.82%	1,783,535.82	26.49%	499,997.99	16.09%
办公设备	905,340.78	13.96%	770,438.25	11.44%	931,093.59	29.96%
合计	6,484,501.77	100.00%	6,733,213.78	100.00%	3,108,170.31	100.00%

公司生产用房、办公用房系向关联方前锋实业租赁取得，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燃气表机芯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080,216.98	43,304.39	0
合计	<b>1,080,216.98</b>	<b>43,304.39</b>	<b>0</b>

### (2) 期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9.30
燃气表机芯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542 万元	43,304.39	1,126,350.41	89,437.82		1,080,216.98
合计	542 万元	<b>43,304.39</b>	<b>1,126,350.41</b>	<b>89,437.82</b>		<b>1,080,216.98</b>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燃气表机芯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21.58	21.58				自筹
合计	21.58	21.58				

### (3)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9.30
三楼会议室、接待室装	296,614.96		121,342.51		175,272.45

修工程					
公司一楼展厅、楼梯间、二楼卫生间装修工程		950,000.00	237,500.00		712,500.00
四楼办公区改造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96,614.96	1,250,000.00	358,842.51		1,187,772.4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三楼会议室、接待室装修工程	458,404.96		161,790.00		296,614.96
合计	458,404.96		161,790.00		296,614.96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7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	50,000,000.00	95,00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	16,245,349.15	15,218,565.79	16,668,152.98
设备采购款	45,434.00	34,735.00	

安装服务款	88,790.00	229,795.00	122,800.00
其他	9,312.53	16,409.41	49,766.59
<b>合计</b>	<b>16,388,885.68</b>	<b>15,499,505.20</b>	<b>16,840,719.57</b>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成都康恩贝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2,517,603.82	1 年以内	15.36
慈溪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2,303,579.01	1 年以内	14.06
浙江巨宏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2,239,801.10	1 年以内	13.67
重庆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款	1,736,111.42	1 年以内	10.59
成都鑫弘昊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07,306.58	1 年以内	7.37
<b>合计</b>	—	<b>10,004,401.93</b>	—	<b>61.0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慈溪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2,268,610.40	1 年以内	14.64
成都光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款	2,188,763.05	1 年以内	14.12
浙江巨宏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1,864,873.10	1 年以内	12.03
重庆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款	1,643,476.82	1 年以内	10.60
成都康恩贝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22,046.30	1 年以内	8.53
<b>合计</b>	—	<b>9,287,769.67</b>	—	<b>59.92</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慈溪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3,449,376.67	1 年以内	20.48
成都光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款	2,571,194.80	1 年以内	15.27
浙江巨宏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2,551,982.00	1 年以内	15.15
重庆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款	1,462,624.29	1 年以内	8.69
成都鑫弘昊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款	1,116,984.22	1 年以内	6.63
<b>合计</b>	—	<b>11,152,161.98</b>	—	<b>66.22</b>

### 3、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114,791.55

元，3,238,343.00元和5,397,140.00。预收账款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公司收取客户货款不满足确认收入条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导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5,397,140.00	3,238,343.00	1,114,791.55
合计	<b>5,397,140.00</b>	<b>3,238,343.00</b>	<b>1,114,791.55</b>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赤水市联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1,109,700.00	1年以内	20.56
四川清芷源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1,067,975.00	1年以内	19.79
四川华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1,005,663.00	1年以内	18.63
中江县兴隆顺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340,000.00	1年以内	6.30
四川天明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277,100.00	1年以内	5.13
合计	—	<b>3,800,438.00</b>	—	<b>70.41</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成都台商投资区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917,577.70	1年以内	28.33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813,780.00	1年以内	25.13
绵阳市金泰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326,400.00	1年以内	10.08
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298,810.00	1年以内	9.23
西昌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199,980.00	1年以内	6.18
合计	—	<b>2,556,547.70</b>	—	<b>78.95</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昌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420,010.00	1年以内	37.68

四川天翔来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161,417.00	1 年以内	14.48
叙永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158,944.00	1 年以内	14.26
融水亚能天然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121,500.00	1 年以内	10.90
古蔺巨能燃气公司	燃气表销售预收款	93,174.00	1 年以内	8.36
<b>合 计</b>	<b>—</b>	<b>955,045.00</b>	<b>—</b>	<b>85.68</b>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7,956.91	540,807.86	1,620,847.29
营业税		82,727.10	140,077.47
企业所得税	202,398.71	1,059,297.15	1,383,177.18
个人所得税	4,806.60	7,761.65	29,77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80.24	21,979.11	103,444.13
教育费附加	11,005.82	9,419.63	44,333.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37.21	6,279.74	29,555.46
房产税	1,524.60	1,524.60	2,058.20
印花税	9,183.50	9,597.70	11,869.86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6,493.13	20,404.26	25,142.39
<b>合计</b>	<b>346,386.72</b>	<b>1,759,798.80</b>	<b>3,390,283.68</b>

#### 5、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介服务费	2,730,000.00	2,800,000.00	
往来款	15,794,461.77	5,404,329.30	4,601,878.71
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	306,750.00	307,850.00	6,650.00
代扣能源费	107,649.00	107,649.00	106,869.00
代扣公积金	83,464.04	77,944.04	69,616.04
其他	284,962.84	125,587.83	91,948.95
<b>合计</b>	<b>19,307,287.65</b>	<b>8,823,360.17</b>	<b>4,876,962.70</b>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银网实业有限公司	2,730,000.00	服务尚未完成
成都康恩贝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质保期未到
易烽	1,401,428.56	关联方，未要求公司结算并约定支付日期
唐明彦	600,612.24	关联方，未要求公司结算并约定支付日期
合计	<b>5,032,040.80</b>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92,420.97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及 2-3 年	68.33
四川银网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30,000.00	1 至 2 年	14.14
易烽	关联方	1,401,428.56	3 年以上	7.26
唐明彦	关联方	600,612.24	3 年以上	3.11
四川万高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3 年以上	3.11
合计	—	<b>18,524,461.77</b>	—	<b>95.9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银网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	1 年以内	31.73
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70,886.30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25.74
易烽	关联方	1,633,410.10	3 年以上	18.51
唐明彦	关联方	700,032.90	3 年以上	7.93
四川万高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3 年以上	6.80
合计	—	<b>8,004,329.30</b>	—	<b>90.7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易烽	关联方	1,625,920.10	3 年以上	33.34
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42,668.00	1 年以内	23.43
唐明彦	关联方	696,822.90	3 年以上	14.29
四川万高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3 年以上	12.30
成都前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0.25
<b>合 计</b>	<b>—</b>	<b>4,565,411.00</b>	<b>—</b>	<b>93.61</b>

##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901,773.11	263,033.97	432,309.06
存货跌价损失	150,415.08		
<b>合计</b>	<b>1,052,188.19</b>	<b>263,033.97</b>	<b>432,309.06</b>

## (八)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7,692.08	28,525,831.39	-12,385,994.3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887.20	-4,322,688.60	-2,452,563.22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5,859.44	-28,551,486.32	19,708,215.28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945.44	-4,348,343.53	4,869,657.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8,236.83	14,686,580.36	9,816,922.61
5、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0,182.27	10,338,236.83	14,686,580.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其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金额显著大于公司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逐步收回的拆借给关联方款项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在-200 万至 -500 万之间，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形成。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是公司逐年减少短期借款余额，偿还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导致。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子公司。

### （二）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 （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董事长易烽、副董事长陈涌、董事唐明彦、董事文龙、董事赖忠贵；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王梦斐、监事欧央明、监事张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周泽江、副总经理魏东、副总经理潘大忠和财务总监黄正徐。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 1、其他关联方名称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前锋实业	同受公司股东控制
前锋门窗	同受公司股东控制
前锋房屋	同受公司股东控制
前锋投资	同受公司股东控制
前锋物业	同受公司股东控制

前锋装饰	同受公司股东控制
前锋燃气	同受公司股东控制
昭通检测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之参股公司
易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陈涌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文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唐明彦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赖忠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王梦斐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2、公司重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易烽、陈涌、文龙、唐明彦、赖忠贵、王梦斐，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公司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前锋实业

前锋实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060.51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烽，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一号，经营范围：生产、安装、维修、销售家用电器、燃气用具及零配件；批发零售：厨房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水暖器材、塑料制品、金属管件、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通讯及网络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维修、拆除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前锋实业股东为易烽、陈涌、文龙、唐明彦、赖忠贵、王梦斐等 184 名自然人。

### (2) 前锋门窗

前锋门窗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涌，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经营范围：门窗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玻璃及玻璃制品加工；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目前前锋门窗是前锋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 （3）前锋房屋

前锋房屋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涌，住所为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一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维修、拆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为：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出资比例为 100%。

### （4）前锋投资

前锋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7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烽，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西航港开发区长江北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爆破与拆除工程；房屋维修。公司股东为：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44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5866%；陈涌，出资额为 139 万，出资比例为 7.7654%；赖忠贵，出资额为 6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827%；王梦斐，出资额为 6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827%；矫健，出资额为 6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827%。

### （5）前锋物业

前锋物业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涌，住所为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 1 号（府青路二段 2 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水电安装；水电维修；房屋维修；家政服务；汽车美容；销售：燃气器具、五金交电、卫生洁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为：陈涌，出资额为 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易烽，出资额为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 （6）前锋装饰

前锋装饰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涌，住所为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一号，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设计、安装建筑门窗；工程设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为：陈涌，出资额为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6667%；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0 万，出资比例为 10%；何波，出资额为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667%；何萍，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33%；文龙，出资额为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6667%；曾跃，出资额为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667%。

#### (7) 前锋燃气

前锋燃气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欧央明，住所为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经营范围：销售：燃气用具、炊事用具、机械电器设备、热水器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机具、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股东为：成都前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欧央明，出资额为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 (8) 昭通检测

昭通检测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毅红，住所为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太平街道北顺城石渣河社区三组，经营范围：燃气设备检测技术研发、燃气设备检测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股东为：黄兴萍，出资额为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成都三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成都前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前锋实业	销售燃气表			1,869,860.00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昭通检测	接受表检服务	80,710.00	27,620.00	
前锋装饰	接受装修服务	1,250,000.00		488,474.96

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前锋实业销售燃气表，金额为186.99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1.9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3年至2015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昭通检测和前锋装饰购买检测及装修服务，金额合计分别为48.85万元、2.76万元和133.07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91%、0.05%和3.5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 关联租赁情况

###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前锋实业	房屋	837,072.00	1,116,096.00	1,119,788.00

2013至2015年1-9月，公司租赁关联方前锋实业确认的租赁费分别为111.98万元、111.61万元和83.70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①	前锋实业	公司	1,500.00	2012-5-17	2013-5-16	是
②	前锋房屋	公司	1,300.00	2012-8-22	2015-8-21	是
③	陈涌	公司	1,300.00	2012-8-22	2015-8-21	是
③	前锋实业	公司	1,300.00	2012-8-22	2015-8-21	是
③	前锋门窗	公司	1,300.00	2012-8-22	2015-8-21	是
④	前锋实业	公司	2,500.00	2012-7-31	2013-7-30	是
⑤	前锋房屋	公司	4,400.00	2013-3-21	2016-3-20	否
⑥	前锋实业	公司	2,750.00	2013-7-18	2016-7-17	否

①2012年5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借款1,500万元，前锋实业以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北四段1号的房屋建筑物（蓉房权证监证字第0642610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作价4,786.83万元；同时，前锋实业还提供保证担保。

②2012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由前锋房屋以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乡农市街20号（栋）4楼1号的房屋建筑物（权1462323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值2054.71万元，抵押担保最高额1,300万元。

③2012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由陈涌、前锋实业、成都前锋门窗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最高额1,300万元。

④2012年7月，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借款2,500万元，前锋实业以位于成华区一环路北四段1号CH47-1-118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92997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成国用（2007）第1181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4,109.71万元。

⑤2013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3月20日止，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由前锋房屋以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乡农市街20号（栋）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95298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95304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953030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8,639.05万元，抵押担保最高额4,400.00万元。

⑥2013年7月18日起至2016年7月17日止，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由前锋实业以位于成华区一环路北四段1号CH47-1-118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92997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成国用（2007）第1181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4,109.71万元，抵押担保最高额2,750万元。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入：</b>			
前锋实业	1,000.00	2015-8-10	2016-8-9
<b>拆出：</b>			
前锋投资	1,500.00	2012-5-31	2013-5-30
前锋投资	2,500.00	2012-7-31	2013-7-30
前锋投资	2,000.00	2013-3-26	2014-3-20
前锋投资	2,000.00	2013-6-24	2014-6-23
前锋投资	2,500.00	2013-7-24	2014-7-21
前锋投资	2,000.00	2014-3-21	2015-3-20
前锋投资	2,000.00	2014-6-21	2015-6-20

2013 至 2015 年 1-9 月，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分别为 450.12 万元、396.42 万元和 82.63 万元。

注①：资金拆入：2015 年 8 月，公司向前锋实业拆入资金 1,000 万元，利率 3%。

注②：资金拆出：公司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6%-30% 收取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前锋投资因业务开展缺乏流动资金，公司向其拆借资金。报告期内共发生 7 笔拆出业务，期限均为 1 年，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利率，公司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6%-30%（视公司向银行支付借款的利息率比例）收取资金占用费。前锋投资按照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归还了每笔借款本金和利息。公司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全部收回了拆借资金及利息。

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该内部控制制度从禁止占用的方式、内容、程序、责任等方面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明确规定。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昭通检测	转让检测设备		250,00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1、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后的关

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销售、采购或其他关联交易协议时，均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协议中明确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前锋实业			4,098,031.00		4,098,031.00	
昭通检测	25,000.00		25,000.00			
<b>合计</b>	<b>25,000.00</b>		<b>4,123,031.00</b>		<b>4,098,031.00</b>	
<b>预付款项:</b>						
前锋装饰			750,000.00			
昭通检测	55,680.00		72,380.00			
<b>合计</b>	<b>55,680.00</b>		<b>822,380.00</b>			
<b>其他应收款:</b>						
前锋实业			40,423,354.00		28,423,354.00	
前锋门窗			2,444,187.25		1,924,431.28	
前锋投资			30,860,758.16		59,007,765.44	
前锋物业					300,000.00	
<b>合计</b>			<b>73,728,299.41</b>		<b>89,655,550.72</b>	

####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前锋实业	2,127.99		
<b>合计</b>	<b>2,127.99</b>		
<b>其他应付款:</b>			
前锋实业	13,192,420.97	2,270,886.30	1,142,668.00
前锋物业		200,000.00	500,000.00
易烽	1,401,428.56	1,633,410.10	1,625,920.10
唐明彦	600,612.24	700,032.90	696,822.90
<b>合计</b>	<b>15,194,461.77</b>	<b>4,804,329.30</b>	<b>3,965,411.00</b>

###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03.59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成贵等 127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向前锋实业租用。2015 年 7 月，前锋实业与公司签订《关于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关于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园 1 期 1 楼、2 楼、3 楼厂房及办公楼（以下简称该厂房）的事项。前锋实业同意将该厂房继续租赁给公司，并承诺在优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5 年之内不单方面终止双方租赁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海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76号）。经评估，四川海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014.05万元，总负债为4,402.76万元，净资产为4,611.29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15.34%。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5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2,500万元。2015年6月，上述利润分配完毕。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 十四、主要风险因素

### （一）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来自西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36%、73.02%和 82.03%，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西南地区的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者由于竞争加剧，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82.50万元、2,450.00万元和2,475.53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0%、18.30%和34.2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4%和25.12%、38.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幅上升，但随着流动资产的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持续上升，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形成坏账，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并降低公司资产质量。

###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246.02 万元、2,193.61 万元和 3,283.07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可能产生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存货的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能燃气表及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分别为 42.86%、45.85% 和 42.08%。

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公司人工成本也将提升，未来人均工资水平将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或通过优化采购流程

降低采购成本，改进工艺设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则人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退税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可预期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1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51000002），有效期三年。2014年7月，公司换取上述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51000094），有效期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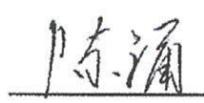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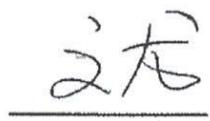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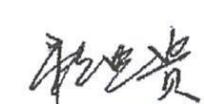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易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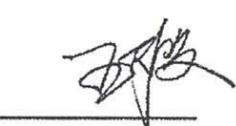
  
陈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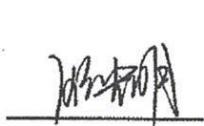
  
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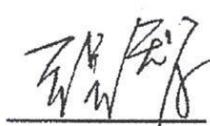
  
唐明彦

  
赖忠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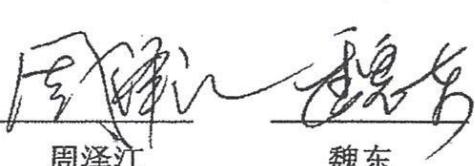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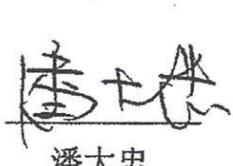
  
王梦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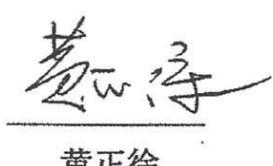
  
欧央明

  
张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泽江

  
魏东

  
潘大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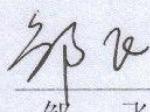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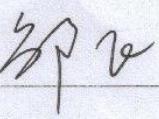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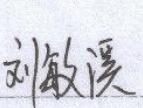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邹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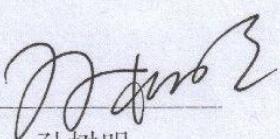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邹 飞

  
文 晋

  
刘敏溪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5103001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51030013号）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崔 腾



刘 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云志

叶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建平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6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季 琛

季 琦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石 倦



吕艳冬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本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